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H A S H K E Y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7	四年財務摘要
178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宣德先生(主任委員)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汀先生(主任委員)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志紅女士(主任委員)

陳汀先生

黃宣德先生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

授權代表

肖風博士

鄧景賢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

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4樓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3887

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董事長報告

董事長致股東信

各位尊敬的股東：

2025年12月，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HashKey」，3887.HK)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IPO方式、以數字資產為核心業務、在港公開發行的上市公司。這既是作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的香港，對數字資產進入香港主流資本市場的一次重要認可，也是對HashKey從2018年成立以來，堅持「從0到1」合規優先、先持牌再展業的工作風格的肯定。這一過程中，離不開HashKey同事的不懈努力、港府政策制定和監管的支持，以及股東和用戶的信心和信任。

對公司的信心和信任來源於哪裡？本人通過過去一年與海內外不同金融機構的交流、市場和政策發展的變化以及對公司戰略與定位的思考，總結了以下三大趨勢：

1. 經營模式之變：交易活動從「離岸」到「在岸」

所謂「在岸經營」，是指主體的業務在所持牌照的監管範圍內經營，所服務的用戶歸屬該牌照所屬司法轄區認可經營的範圍。與之相對的「離岸經營」有其歷史原因，從比特幣2009年誕生到2024年，可以理解為一場全球範圍內的「超大型社會實驗」，驗證了比特幣、以太坊和其背後的區塊鏈和分佈式賬本技術，具有進入主流金融市場，成為新一代新金融基礎設施的條件。這是新生的事物，2024年之前並沒有司法轄區具有清晰、明確的法律作為指引合規經營、大量交易所只有選擇「離岸經營」的模式，在這過程中，難免會積累歷史問題。

2025年1月，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任命「白宮人工智能與加密貨幣事物主管」，旨在加強美國在數字資產領導的地位，隨之陸續推動《指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簡稱GENIUS法案／天才法案)和《數字資產市場結構法案》(簡稱CLARITY法案)。這些法案明確在美國境內，哪些業務可以在岸展開，哪些業務不能離岸經營。作為全球金融和科技業的重要參與者，美國法律的明確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我們看到包括歐洲、中東和亞洲的市場，也都開始制定各自司法轄區的數字資產法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增長預測，從2024年到2029年，在岸交易量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49%，遠超同期離岸交易量的20%，同時預計2029年，在岸市場佔比總交易量的規模將從16%增長到37%。

HashKey一直堅持在岸經營，陸續取得日本、香港、新加坡、迪拜和百慕大的等轄區的數字資產業務牌照，為在岸經營的大力發展，打了下堅實的全球合規基礎。

2. 資產類別之變：從「數字原生」到「數字學生」

如果說以比特幣為代表的「數字原生」資產，已向世界展示了其作為另類資產的巨大潛力，那麼，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的「數字學生」資產，則將開啟一個更廣闊的未來。

截至2025年底，數字原生資產總規模約在3萬億美元不到，作為另類資產的一個類別，它的表現不可謂不優秀。同期，全球金融類資產的總規模達到270萬億美元。以貝萊德(BlackRock)推出首支美元機構數字流動性基金(BUIDL)和美國納斯達克與紐交所陸續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股票代幣化交易方案的事件為代表，如果未來5-10年，全球10%的資產成為數字學生的代幣化資產，這將帶來至少27萬億美元的增量市場規模，是現在數字原生市場的9倍。更重要的是，RWA是與司法屬地緊密綁定的金融資產，這正是「在岸」交易所的天然護城河。

3. 金融基建之變：由「鏈下」走到「鏈上」

我們正見證一場由「鏈下」到「鏈上」的深刻變革，其本質是新一代金融基礎設施的全面升級。無論是穩定幣、央行數字貨幣，還是RWA產品，其背後都是對區塊鏈技術帶來的實時、高效、可編程能力的認可。這已非遙遠構想，而是正在發生的變革。

從資金端來看，會有三種模式並行，共同構建鏈上的價值網絡：1.商業機構穩定幣、2.央行數字貨幣(CBDC)、3.銀行存款代幣化。全球流通規模超過3000億美元的穩定幣，驗證了市場的巨大需求，而各國央行數字貨幣和銀行存款代幣化在2025年加速發力。三者的商業屬性和業務場景會有不同，但背後都是以區塊鏈為底層技術架構，以智能合約實現可編程的貨幣，是貨幣「進化」的過程。

從資產端來看，資產上鏈的路徑清晰可見：從高度標準化的金融產品起步，逐步向更廣闊的實體世界延伸。以貨幣市場基金、ETF為代表的標準化資產，因其易於驗證，已率先完成代幣化。而非標金融產品、大宗商品和房地產等資產，因標準化的程度越低，價值可驗證的方式和追蹤的難度越高，其開啟大規模代幣化的可能還需要其他技術的成熟來支持。更讓市場振奮的是，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Coinbase在2025年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了關於股票代幣化的業務建議，這預示著核心權益類資產上鏈的大門即將打開。

這最終匯聚成一個宏大的圖景：一整套新金融基礎設施的升級。正如前美國證監會主席保羅•阿特金斯在啟動「Project Crypto」時所言：「我們正處於市場歷史新紀元的門檻上，『Project Crypto』旨在將我們(美國)的證券規則和法規帶入現代化中，使美國金融市場能夠實現鏈上交易」。我們相信，這一歷史機遇同樣屬於香港，屬於亞洲，屬於每一個擁抱變革的參與者。

展望2026年

相同的趨勢也發生在香港和亞太多個地區。香港發展穩定幣和RWA的優勢得天獨厚，全球範圍內能與之比擬的地區寥寥無幾，核心優勢源於背靠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大陸資源，在「一國兩制」的制度特色下且能契合全球數字經濟的發展格局：

在此大背景下，HashKey在交易所業務展業的兩年時間內，已經成為了香港地區交易量最大、流動性最大、資產規模最大的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在亞洲地區具備了一定的基礎。2026年，HashKey將按照「一體兩翼」的戰略方向，即以合規交易平台為「一體」繼續深耕交易促成服務，將平台的交易、合規、風控和安全能力覆蓋向更多亞洲地區的合作夥伴，同時通過鏈上基礎設施的建設與集團AI能力的建設為「兩翼」，擴大和豐富HashKey能提供服務的場景與服務對象。

做強「一體」：深化合規交易平台的核心能力。我們將通過與海外合規平台探索共享訂單簿、拓展服務於券商的Omnibus業務，持續做大流動性。

在豐富產品線上，考慮到HashKey現在主要為客戶提供虛擬資產現貨的交易，諸如保證金交易、衍生品、質押和借貸等在成熟的金融市場已有的業務服務還有很大的擴展空間。香港證監會在2025年發佈的「證監會就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管路線圖」中亦對上述產品的上線提供了積極和開放的指引。HashKey與監管機構積極溝通，希望在2026年能逐步建設和上線這些產品類別。而這些產品的導入，為專業機構提供了更多金融工具，也會加速主流金融機構進入虛擬資產市場。

在豐富可交易資產上，目前HashKey交易所的理財頻道上已上架了黃金代幣化資產、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的代幣。HashKey RWA將繼續專注在金融資產的代幣化上為客戶提供更多的資產類別，而HashKey Capital的資產管理服務，為不同的資產上架提供了合規的架構。同時，HashKey也觀察到歐美市場正在進行積極地探索股票代幣化，HashKey將與不同地區的監管探索業務的可能性。

在鏈上基礎設施的建設上，圍繞HashKey Chain基於以太坊的公有二層鏈，HashKey專注於研發與運營滿足金融機構需求的公共基礎設施，這包括鏈上KYC、反洗錢和防止惡意攻擊的功能設計等。同時RWA的發展在未來大有可為，HashKey作為鏈接傳統金融與數字世界的橋樑，已經為此做好了充分準備。從技術儲備到一站式的合規解決方案，我們都已具備先發優勢。目前HashKey已經推出一站式RWA解決方案，涵蓋資產篩選、架構設計、發行後監控、二級市場交易等全流程，為機構客戶提供高效合規的代幣化解決方案。最後，HashKey也關注隱私計算與全同態加密等技術前沿，這些技術的發展會使區塊鏈與數字資產、數據資產的應用場景擴容。

另一方面，在人工智能探索上，當前，AI正從個人效率工具升級為企業集團層面的能力底座。2026年HashKey將在三個層面上繼續深化：

一、降本增效：在集團範圍內，統一採購企業級的AI產品，鼓勵員工將AI融入日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這將在IT、市場、人事與財務的管理費用上體現；

二、組織體系進化：成立集團技術委員會，通過系統性地梳理運營體系和業務流程，以使得組織逐步重組，適配AI時代的組織關係；

三、新型資產與智能體經濟的探索：長期關注AI可能創造的新型資產類別（如AI Token）。當AI Agent（智能體）之間形成獨立經濟體時，現有的基於銀行賬戶的支付系統將無法支撐其微型API調用與支付，這將催生全新的金融服務方式和經濟形態。集團通過加入諸如Google AP2等技術前沿組織，為智能體經濟建立技術儲備。

我們堅信，AI將信息原子化，而Web3將價值原子化。AI的爆發式發展，必將催生一個全新的「智能體經濟」，而區塊鏈正是承載這一經濟體價值流轉的最佳網絡。AI與Web3，看似殊途，實則同歸。HashKey正穩步走在這條通往未來的融合之路上，致力於為構建一個更透明、可信、包容的數字世界，貢獻我們的力量。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共同見證，並親手創造這個激動人心的未來。

肖風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

業務亮點

數字資產的監管框架在2025年發生了顯著演變：全球主要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香港）在確立數字資產的監管明晰度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引入《穩定幣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引入擴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監管制度等監管框架，香港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亞洲領先的受監管數字資產樞紐的地位。

同時，數字資產市場經歷動盪。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全球市場的流動性收緊以及投資者情緒的轉變加劇了市場的不穩定性。特別是，該行業於2025年10月發生大規模清算事件，這放大了連串的市場波動，並突顯了與高槓桿交易環境相關的結構性風險。在此背景下，受監管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優勢日益明顯。

儘管年內出現短期波動，本集團對數字資產市場的長期發展仍充滿信心。當前下行態勢很大程度上屬於比特幣市場乃至整體數字資產生態體系的週期性特徵。從歷史經驗來看，市場調整期有助於推動市場從投機性交易活動向更成熟的市場結構轉型，特徵為機構投資者與長期資產配置者的參與度持續提升。該等市況亦為現有用戶重新平衡投資組合、產業強化基礎設施與監管框架建設提供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堅信有數項長期結構性趨勢支撐數字資產市場的發展。

應對各種機遇與挑戰，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優化其資源配置，強化其旗艦在岸平台，並加深了與香港機構投資者的合作。同時，本集團繼續在多個司法權區拓展業務，包括百慕大、新加坡、日本、中東及歐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多元化業務生態體系，整合其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滿足機構與專業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由於該等舉措，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了以下重大里程碑：

- 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並強化了其資本基礎以支持未來的增長。
- 就交易促成服務的交易量而言，年內，本集團仍然是亞洲最大的區域性在岸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亦為香港最大的平台，交易量為5,908億港元，其中下半年產生的交易量為3,767億港元，按年增長29.6%，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2025財年，香港業務的交易量達5,300億港元，按年增長72.3%。年內，本集團交易促成服務產生收入522.8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台資產達到184億港元，按年增長60.5%，年內峰值超過200億港元。本集團的平台資產保持整體增長趨勢，反映其客戶群穩步擴張及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不斷提升。
- 年內，本集團香港平台進入增長加速期；利用Omnibus模式與持牌金融機構合作。Omnibus客戶的交易量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864億港元（2024財年為117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本集團擴展了其機構質押服務，並成為香港首家為MicroBit及Quantum Solutions等客戶提供ETH ETF質押及ETH DAT質押的提供商。年內平均質押資產達到約224億港元。
- 透過推出全球首個代幣化貨幣市場ETF，並於HashKey鏈上部署了11種代幣化產品，本集團極大推動了其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生態系統的建設，現實世界資產總值達20億港元。該增長得益於對Asseto的戰略合作與投資，助力機構級鏈上資產基礎設施的發展，並加速代幣化金融資產的落地應用。
- 在資產管理板塊，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基金平台。基金IV完成了19億港元的首次交割；基金II實現了約兩倍的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服務的在管資產規模達72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25年榮獲《彭博商業週刊》「年度金融科技平台供應商(加密貨幣)」，並連續第二年入選《福布斯》2025年「全球最值得信賴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榜單，躋身世界頂級交易所之列。

在數字資產行業的快速演進中，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涵蓋領先的銀行、支付網絡、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海外合規數字資產交易機構、金融科技企業及Web3項目的廣泛網絡。這些合作拓展了分銷渠道，深化了平台流動性，加速了數字資產的廣泛應用，並支持了其多元化及機構級客戶基礎的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已與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等頂尖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開展聯合研究、人才發展計劃及產學研合作項目。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支持了數字金融的創新，並強化了本集團的長期行業能力。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交易促成服務

交易活動在交易所平台及OTC渠道上持續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促成服務交易量達到5,908億港元，其中來自機構客戶的交易量保持上升趨勢，增加至2025財年的4,310億港元(2024財年為2,737億港元)，來自Omnibus客戶的交易量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864億港元(2024財年為117億港元)。來自零售客戶的交易量減少至2025財年的734億港元(2024財年為3,5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整體市場下滑所致。按地區劃分，2025財年香港業務的交易量達5,300億港元，按年增長72.3%。在市場滲透率及營運效率逐步提升的驅動下，其交易促成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了約522.8百萬港元的收入。具體而言，平台資產持續穩步增長，於2025年12月31日達到約184億港元，年內峰值超過200億港元，按年增長60.5%。

增長主要受到以代幣計價的資產擴張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日益廣泛採用數字資產交易的驅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平台支持27個現貨交易對，其中3個於2025年新推出，而百慕大平台支持65個現貨交易對，包括年內新增的49個交易對，進一步拓寬了平台上可交易數字資產的範圍。

鏈上服務

於2025年，本集團的鏈上服務在代幣化、鏈上基礎設施及機構DeFi方面取得了有意義的進展。本集團的平均質押資產年內達到224億港元。質押服務的變現率由2024財年的0.3%下降至0.2%，主要是由於市場下行導致各鏈上收益率走低。

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展其代幣化生態體系與項目儲備。年內，本集團完成了涵蓋金融機構、房地產及跨境資產的多個合作項目，並在鏈上部署了11種代幣化產品，實現的現實世界資產總值達約20億港元。作為代幣化服務提供商、分佈式賬本技術提供商及基金分銷商，本集團協助推出全球首批代幣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即博時港元貨幣市場ETF(非上市代幣化類別)及博時美元貨幣市場ETF(非上市代幣化類別)。本集團與廣發國際簽訂戰略服務協議，進一步延續了這一發展勢頭，並成功推出廣發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這些舉措共同大幅擴大了本集團合規的現實世界資產產品線，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廣泛的、成熟的鏈上資產選擇。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升級其資產管理策略，突破了其風險投資根基，轉向了香港及新加坡監管框架內的多資產、一、二級融合的機構級投資模式。於2025年，本集團完成了基金IV的首次交割，認繳出資額為19億港元，並持續推進後續的交割。年內，本集團實現了基金II的部分退出，累計回報約2倍，同時剩餘的投資組合持續推進變現工作，支持了持續的現金分配，並展現了其在項目退出與流動性管理方面的執行能力。基金III投資了一系列優秀的數字資產相關項目。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平台亦通過在整個數字資產及Web3生態體系中挖掘與孵化項目，繼續支持代幣化金融產品的更廣泛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服務的在管資產規模達到了72億港元。

牌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在主要司法權區獲取關鍵牌照及完成註冊備案，擴展了其監管覆蓋範圍。在中東地區，本集團通過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附屬公司獲得了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頒發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使本集團能夠在迪拜開展虛擬資產交易及經紀服務。在歐洲，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底成功在愛爾蘭中央銀行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證明了本集團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系統及控制措施符合最高的監管標準。隨著《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MiCA)的實施以及愛爾蘭過渡期的屆滿，由於在統一的MiCA框架下已不再提供國家註冊，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底註銷其VASP註冊。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現實世界資產監管進展及本集團戰略佈局

於報告期後，中國關於境外發行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的監管發展持續演進。於2026年2月6日，多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通告，規範虛擬貨幣與現實世界資產相關事宜，釐清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相關業務活動的本質屬性。針對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相關業務，正式採納「同業務、同風險、同監管」原則，境內主體於境外從事此類活動，將由不同主管機關依其具體業務形式實施監管。特別是針對以資產支持證券(ABS)架構的現實世界資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資產境外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代幣的監管指引》，釐清資產支持代幣之潛在證券性質，並規定若干類別代幣化資產(包括權益類及資產證券化類產品)須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備案或登記。該等監管發展預期將推動建構更為明確的合規框架，境內資產可依「同業務、同風險、同監管」原則，以及同類傳統境外融資安排的適用監管制度，進行架構設計並獲核准開展境外代幣化業務。

在此不斷演變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及與現實世界資產相關的產品能力。特別是，本集團支持了香港首個房地產現實世界資產項目在HashKey鏈上的代幣化部署與發行，這標誌著構建合規及創新的鏈上金融基礎設施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亦推出了現實世界資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涵蓋資產篩選與盡職審查、架構設計、鏈上技術、發行與流動性管理以及發行後風險監控的端到端服務。總體而言，這些發展反映了本集團持續與新興監管預期

保持一致，以及其在受監管的數字資產框架內，促進機構合規獲取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表現形式的努力。

交易平台資產及服務多元化拓展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繼續擴充HashKey Exchange的可交易數字資產品類。新上線數字資產包括Ripple USD (RLUSD)、Conflux (CFX)、Sui (SUI)、XDC Network (XDC)及HashKey平台代幣(HSK)。特別是，本集團完成泰達幣(USDT)於Aptos網絡上的集成上線，以提升結算效率。上述新增數字資產的上線拓寬了本集團交易平台上可交易幣種，有效提升市場流動性，同時優化了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交易執行效率。

本集團亦在交易平台推出以太坊質押服務，客戶透過HashKey理財頻道的一鍵質押功能，便捷質押其於香港交易平台持有的以太坊資產。上述舉措進一步助力本集團推動合規參與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及區塊鏈金融應用，同時增強了其交易生態體系的整體深度與韌性。

推進HSK於多家交易所上市

於報告期後，HSK已於Kraken及HashKey Exchange等領先交易所上市。在成功登錄多個主要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基礎上，該發展進一步將HSK納入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全球主流流動性系統，使本集團能夠為全球用戶(尤其香港及歐洲受規管市場用戶)提供更加直接、透明的交易渠道，並促進優化HSK全球流動性架構。此外，不斷擴大的全球用戶群將持續豐富HSK的全球社群生態。

業務展望

當前，數字資產行業正迎來三大發展趨勢：(i)交易活動從離岸平台遷移至在岸平台；(ii)資產類別從數字原生資產擴展至包括代幣化數字孿生資產；及(iii)金融活動逐漸從鏈下系統向鏈上生態體系轉移。在此行業背景下，本集團將堅守合規為先、技術驅動、生態協同的核心發展戰略，以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為核心樞紐，在全球核心市場持續打造合規、可規模化、機構級的數字資產生態體系，致力於成為連接傳統金融與Web3領域的核心橋樑，推動行業向合規化、機構化的主流方向發展。核心戰略重點包括：

- 在交易促成服務方面，本集團將拓展永續合約、保證金融資、期貨產品及支付服務等數字資產產品，提升平台流動性及執行力，強化技術、風險管理及合規性以支持可持續增長，並進行選擇性市場擴張以把握新的區域機遇。特別是，穩定幣相關服務是本集團的關鍵戰略重點，透過其交易平台促進法幣與數字資產之間的有效兌換。該戰略重點得益於法幣交易量由2024財年的1,539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76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市場下滑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的偏好轉向法幣渠道。本集團正積極強化其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幣出入金渠道。穩定幣已成為本集團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佔其2025財年數字資產交易量的48.0%。本集團交易平台已支持主流穩定幣的交易與結算，未來也將積極與香港持牌穩定幣機構合作，提供穩定幣上鏈、新增交易對、支付及RWA生態探索等多方位支持，從而提升其市場普及率。
- 在鏈上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面向機構應用的HashKey鏈，推進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質押及鏈上結算，並推動金融機構與企業採用其加密即服務解決方案。
- 在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業務佈局中，本集團將持續打造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一站式解決方案。依托中國內地最新出台的監管指引，股權型、資產支持型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業務均已形成清晰的監管路徑，凸顯出合規框架下機構參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業務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
- 在資產管理服務領域，本集團將拓展投資策略，佈局財資管理型、多資產類等產品，同時強化投研、風控及運營能力建設，為平台的長期發展築牢支撐。針對證監會近期的政策動向，本集團亦正密切關注自營做市相關的潛在發展機遇。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05,040名註冊客戶及148,715名有資產客戶，顯示其市場影響力增強。基於這一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平台能力，以支持多款受監管穩定幣的交易與流通，進而提升其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內的流動性、結算效率及機構採用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目前，AI正從個人生產力工具演變為機構級核心能力，成為我們未來產品生態系統的基本部分。Web3與AI已成為行業創新的主要驅動力。數字資產與Web3生態系統的去中心化性質與AI代理的要求天然契合，共同催化該領域的新增長週期。

為提升組織績效，本集團正將AI整合至所有工作流程中，以推動效率提升與成本優化。我們已成立集團技術委員會，負責監督AI策略及跨職能協調。目前，AI已嵌入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安全框架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邁向以AI驅動的研發生命週期，並在企業職能的日常情境中引入自主代理處理。

就戰略定位而言，本集團將優先將AI代理支付基礎設施作為AI與Web3的交匯點。本集團已加入由谷歌發起的代理付款協議(AP2)聯盟。在AI代理生態系統中，數字資產具備顯著優勢：作為具備去中心化信任機制與鏈上可程式化能力的原生價值載體，其特別適合滿足AI代理作為獨立數字實體的價值交換要求。此外，Web3基礎設施(包括去中心化身份認證(DID)、智能合約自動化及原生錢包賬戶)為AI代理實現自主身份管理、安全結算及可驗證的經濟活動提供框架。

隨著生成式AI的發展及企業級應用的湧現，本集團在組織架構與人才儲備方面的內部準備，加上數字資產行業的擴張，使本集團得以利用AI與Web3的整合，以合規方式推動大規模增長。

- 基於近期發展態勢，本集團仍然相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其他司法權區將繼續推行政策吸引外來投資及打造國際金融中心。在此框架下，數字資產預計仍將是該區域金融創新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等受監管平台帶來拓展業務服務、深化市場參與的機遇。

-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交易所聯盟，與主要國家的領先持牌交易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深化其市場佈局與合作。透過上述舉措，本集團旨在整合東南亞地區的市場流動性、強化區域業務佈局，打造泛亞洲流動性網絡。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監管合規、技術創新與風險管理為發展基石。我們將持續拓展全球合規牌照佈局，憑藉規模擴張釋放經營槓桿、優化成本結構。面對市場挑戰，我們將以深化生態協同與創新為驅動力，最終為客戶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鞏固在亞洲合規數字資產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肖風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723.1百萬港元（2024財年：720.7百萬港元）。

年內淨虧損為1,084.3百萬港元（2024財年：1,189.6百萬港元）。年內的年度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736.6百萬港元（2024財年：545.2百萬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本集團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本集團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虧損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 優先股－HashKey A系列產生的利息開支（於上市後轉換為股權）（均為非現金性質）；及(iii) 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理解及評估其經營表現時提供有用的資訊，一如其有助於管理層般。然而，本集團呈列的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亦不應將其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財年的545.2百萬港元增加191.4百萬港元至2025財年的7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下行導致2025財年錄得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95.3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為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31.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1,521	566,208
優先股－HashKey A系列產生的利息開支	150,367	78,215
上市開支	65,801	—
年度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36,644)	(545,184)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收入	723,092	720,731
成本	(314,627)	(188,218)
毛利	408,465	532,5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1,321)	39,908
研發開支	(503,930)	(556,6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4,831)	(390,0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603)	(632,960)
經營虧損	(908,220)	(1,007,299)
財務成本	(197,062)	(169,278)
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25,064	(6,893)
除稅前虧損	(1,080,218)	(1,183,470)
所得稅	(4,115)	(6,137)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6,872)	(1,188,993)
非控股權益	2,539	(614)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0.74)港元	(0.88)港元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72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促成服務	522,796	72.3	517,773	71.9
鏈上服務	83,205	11.5	124,802	17.3
資產管理服務	117,091	16.2	78,156	10.8
總收入	723,092	100.0	720,731	100.0

交易促成服務

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按年增長1.0%，達到522.8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517.8百萬港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市場低迷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量由2024財年的6,384億港元減少至5,90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零售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在此背景下，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將戰略聚焦於香港平台並優化了營運，通過擴展的機構合作夥伴關係、合規的法幣出入金能力及更廣泛的產品供給，提升了變現能力與交易活動，以及我們針對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的Omnibus賬戶解決方案擴展及OTC Marketplace（為機構客戶提供大宗交易及結算服務）的上線，推動平台資產增加，從而吸引了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及促進了大額交易的進行。因此，來自香港的交易量由2024財年的3,076億港元大幅增加至5,300億港元，而來自百慕大的交易量則由2024財年的3,041億港元減少至147億港元。

鏈上服務

來自鏈上服務的收入按年下降33.3%，至83.2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124.8百萬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市場低迷所致，這亦導致與權益證明共識機制相關的代幣價格波動。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導致本集團的平均質押資產由2024財年的257億港元減少至224億港元。為此，本集團對其質押服務進行戰略重新定位，包括退出若干低回報項目。儘管這些措施提高了整體收益率，但導致平均質押資產以及總收入減少。

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按年增長49.8%，達到117.1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7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確認了業績報酬，加上在管資產的增長以及本集團成功實施了一體化的資產管理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本為314.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7.2%，主要歸因於隨著交易所平台持續穩步擴張，流動性成本水平較2024財年有所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408.5百萬港元，按年下降2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73.9%下降至56.5%。該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促成服務	214,551	41.0	338,637	65.4
鏈上服務	77,012	92.6	115,992	92.9
資產管理服務	116,902	99.8	77,884	99.7
整體	408,465	56.5	532,513	73.9

交易促成服務

本集團交易促成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65.4%下降至41.0%，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數字資產市場下行期間為維持交易所訂單簿而增加的流動性成本。此外，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2025財年錄得11.9百萬港元的虧損，而2024財年為15.1百萬港元的收益，進一步對毛利及毛利率構成壓力。

鏈上服務

本集團鏈上服務的毛利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92.6%，而2024財年為92.9%。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99.8%，而2024財年為9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61.3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錄得其他收益39.9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i)年內數字資產淨虧損為83.4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淨收益16.2百萬港元，反映了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的下跌；及(ii)年內外匯虧損為11.2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收益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市場環境變化引起的匯率波動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503.9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556.7百萬港元減少了5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24財年實施了員工激勵計劃，導致員工成本下降了32.6百萬港元，以及IT開支減少了22.8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374.8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390.1百萬港元減少了1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24財年實施了員工激勵計劃，導致員工成本下降了20.0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76.6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的633.0百萬港元顯著減少了25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24財年實施了員工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降了33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上市開支65.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169.3百萬港元增加了27.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1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可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所推動。

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25.1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6.9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財年其他股東注資導致本集團於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被攤薄而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年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為1,084.3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為1,189.6百萬港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4,181.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13.8百萬港元），總負債1,334.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666.3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2,847.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虧絀總額1,052.5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1.9%（2024年12月31日：16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聯方貸款以及來自優先股的外部融資來滿足。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814.8%，由2024年12月31日的30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2,806.5百萬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417.3百萬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概約 百分比 %
Prometheum Inc.	2,337	390,751	9%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93)	26,531	1%
總計	(1,456)	417,282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Prometheum, Inc. (「**Prometheum**」) 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重大投資，因本集團於Prometheum的投資公允價值金額為390,75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9%。Prometheum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主要致力於在美國開發和商業化一個綜合網絡，用於基於區塊鏈協議的數字資產證券的發行、交易、清算、結算及託管。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主要目的為透過長期投資創新型企業來獲取財務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Prometheum持有11,479,167股普通股，佔Prometheum股權的約20%，我們的初始投資成本為約6.9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Prometheum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金額為2,337,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從Prometheum收取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以百分比表示）為31.9%（2024年12月31日：165.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包括香港、百慕大、新加坡、日本及阿聯酋。外匯風險產生自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持有若干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其淨外匯敞口，並尋求在可能的情況下通過自然對沖以盡量減少該等敞口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40名全職員工（2024年12月31日：362名）分佈於全球各地，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中東及歐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薪酬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58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69.2百萬港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退休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當地有關退休計劃的法例。本集團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符合資格的香港員工登記並作出法定供款。同樣，本集團遵循新加坡法例，確保為符合資格的新加坡員工向中央公積金（「CPF」）作出必要的供款。這些合規措施旨在保障本集團員工的退休福利及財務福祉。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人才的培訓與職業發展，努力為所有員工（包括工程師）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及廣泛的專業成長機會。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建立穩健的人才儲備及培養具凝聚力的企業文化。為了提升員工技能、增強監管意識並支持個人及職業發展，本集團建立了一個整體的培訓與發展系統，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如反洗錢(AML)等年度強制性培訓，以及旨在更新知識、獲取資格和發展與行業變化與時俱進的技能的持續專業計劃。這些舉措旨在提高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其長期的就業能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平台業務，該業務帶有與其業務模式相關的獨特風險，並與宏觀經濟環境密切相關。

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資產交易、託管、資產管理及相關的區塊鏈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經紀服務、託管解決方案、資產管理產品，以及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的技術服務。本集團認為與其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監管合規、數字資產價格波動、技術與信息安全、客戶資產的妥善保管、營運韌性以及數字資產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隨著數字資產行業在日益嚴格的監管下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投資於營運基礎設施，包括持牌實體、技術系統、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治理職能，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業務，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百慕大、日本、新加坡在內的司法權區持有監管牌照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牌實體持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必須遵守有關數字資產交易、託管、資產管理、反洗錢、客戶資產保護、資本充足率及報告義務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數字資產的監管框架仍在不斷演變，且在不同司法權區有所差異。法律、法規或監管解釋的變化，或在獲取、維持或更新牌照方面的延遲或失敗，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或擴展其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執法行動、處罰、牌照附加條件或聲譽受損。本集團持續監測監管動態，並聘請專業的法律及合規資源來管理監管風險。

數字資產價格波動風險

數字資產的特徵在於價格波動劇烈。本集團可能持有數字資產以促進交易、結算、流動性管理或其他營運目的。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別是在自營持倉、交易促成活動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為了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維持有關所支持數字資產的准入、審查及持續評估的政策，當中考慮了流動性、市值、波動性、技術風險及監管因素。託管的客戶數字資產通常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隔離或信託持有，不會令本集團面臨直接的價格風險。

妥善保管及託管風險

本集團提供數字資產託管服務，並結合在線及離線存儲解決方案來保管數字資產。數字資產託管涉及固有風險，包括網絡安全威脅、盜竊、私鑰遺失及營運故障。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實施了涵蓋錢包管理、訪問控制、交易授權及監控的安全控制、內部程序及技術保障措施。在商業合理條款可及的情況下，本集團亦為若干數字資產託管風險維持保險覆蓋。

反洗錢及資金來源風險

由於區塊鏈網絡的假名性質，數字資產交易可能涉及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非法活動相關的更高風險。若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制裁要求，可能會導致監管制裁、聲譽受損及喪失牌照。本集團已實施符合適用監管要求及國際標準的AML、KYC及KYT政策與程序，包括持續監控、交易篩查及風險評估，以減輕該等風險。

技術與信息安全風險

本集團依賴專有技術系統及第三方基礎設施來支持其交易平台、託管服務及資產管理營運。該等系統面臨著網絡攻擊、數據洩露、系統故障及服務中斷等風險。本集團採用技術及組織上的安全措施，包括加密、訪問控制、系統監控、滲透測試及員工培訓，以保護其系統及數據。然而，沒有任何系統能夠做到絕對安全，任何重大的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行業的特徵在於快速創新。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或新業務模式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營運、法律、監管、市場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及新舉措前，會對其進行內部審查及批准流程，評估相關風險、監管影響及營運準備情況。無法保證新產品將能實現預期的商業成果，或不會引發不可預見的風險。

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交易對手（包括客戶、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商）的信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交易對手的未履行合約、結算失敗或破產。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通過交易對手評估、內部限額、結算控制及持續監控來管理信用風險。

業務連續性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於其技術系統、人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持續可用性。由系統故障、網絡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造成的服務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並定期審查及測試該等安排，以增強其營運韌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6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025年9月，肖博士調任執行董事。肖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自2018年3月本集團業務開展以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工作。

肖博士在財務、資產管理和證券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從業及管理經驗，是中國區塊鏈技術的開拓者。自2012年1月起，肖博士一直擔任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萬向控股體系主要從事保險、互聯網金融及其他財務業務的股權投資，肖博士自2012年1月起分管該集團財務板塊業務，並在萬向控股體系內其他成員企業擔任多個要職。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肖博士曾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彼曾於其他財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機構（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在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1992年至199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擔任要職。

2019年3月起，肖博士獲委任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肖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54歲，自2023年5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分別自1994年7月及2005年6月起任萬向集團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同時現任萬向集團董事長。魯先生自2007年3月起任中國萬向控股董事長、自2010年5月起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任魯冠球三農扶志基金理事長。

魯先生已取得美國加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正高級經濟師資格。魯先生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62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包括超過14年企業重組及轉型策略的豐富經驗。自2025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Wolford A.G.的首席轉型官。在此之前，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JEAN Lanvin S.A.的首席運營官。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陳先生出任St John Knits Inc.的首席重組官，並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陳先生在復星時尚集團擔任顧問。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擔任DJO Global Inc.採購部高級副總裁。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陳先生同時擔任Milton Industries Inc.和Ameda Inc.的執行董事長。彼亦曾任職於TPG Capital，擔任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在財務行業亦具備深厚的工作及管理經驗。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戴爾中國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總監。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間，陳先生出任戴爾全球採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加州聖塔克拉拉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林志紅女士，60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擁有超過11年投後增值服務管理經驗及逾20年全球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經驗。自2024年5月起，林女士擔任智賦達(北京)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此前，2012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林女士在全球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比亞區分支機構擔任價值創造高級副總裁。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林女士擔任Nexda (Beijing) Consulting and IT Service Co., Limited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林女士擔任聯想全球基礎設施服務高級總監，負責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和營運管理。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林女士在摩托羅拉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增長推動部總監、IT總監兼全球GTM客戶運營總監、PCS中國IT總監以及NMG Chicago的IT總監。

林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得聖母大學電氣與計算機科學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宣德先生，60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財務、科技及互聯網等行業多個職務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目前擔任JD.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上市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並曾於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JD.com, Inc.之前，黃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繼任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席總裁，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其首席運營官。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期間，黃先生在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擔任投資銀行家。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期間，黃先生在KPMG LLP擔任審計經理等多個職務。自2023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蜜雪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塗鴉智能(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Y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間擔任逸仙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SG)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目前為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基金會院士，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作為地緣經濟學的訪問學者。黃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克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得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肖風博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朱明華先生，45歲，於2022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後一直擔任此職務。

朱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美团(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運營及財務分析。朱先生亦曾於多間其他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擔任關鍵財務職務，包括於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的高級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亞馬遜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戴爾中國的高級財務經理；及於畢業後展開其金融職業生涯，於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摩托羅拉(Motorola)任職。

朱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安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茹海陽先生，41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HashKey Exchange的首席執行官。茹先生於2023年4月首先加入本集團，擔任其戰略負責人，並任職直至2023年10月。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茹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風險及合規執行官。

茹先生於金融科技及營運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茹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螞蟻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引領與全球支付網絡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管理客戶餘額業務及支付工具優化。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茹先生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上市的公司)總經理，推動全國租賃及商用房地產業務。自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茹先生擔任美团(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營運及財務高級總監，負責管理其外賣業務。

茹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佳女士，38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旗下代幣化部門HashKey Tokenisation的首席執行官。劉女士於2018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法律顧問，並在此崗位上履職至2023年4月。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處理各類併購、投資及資本市場交易事宜。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間，劉女士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法律助理。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彼曾就職於Greka Gas China Limited，擔任律師助理。自2026年3月起，劉女士獲委任為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舊金山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與科技法法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持有2016年3月取得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Jamie Allan先生，43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HashKey Bermuda Limited高級代表。Allan先生最初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合規官，並在此職位上工作至2025年4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llan先生曾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全球支付平台Orbital的首席合規官。在加入Orbital前，Allan先生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Binance Exchange Gibraltar Limited合規與風險管理負責人。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Allan先生在直布羅陀律師事務所ISOLAS LLP以及Fiduciary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風險與合規總監。2008年至2015年間，Allan先生先後服役於英國皇家空軍和陸軍，以少校軍銜退役。

Allan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物理與計算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7月獲得BPP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2021年10月完成英國法學大學律師專業培訓課程。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間，Allan先生在ISOLAS LLP履行了培訓合約。Allan先生於2021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庭(Utter Bar)執業資格，並為特許管理工會特許會員。彼於2019年獲得格魯斯特大學虛擬貨幣與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高級證書，2016年取得國際合規協會合規高級證書。

Ben Hazim El-Baz先生，41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持牌交易所實體HashKey MENA FZE的董事總經理。El-Baz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全球牌照／全球拓展董事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持牌交易所實體HashKey Europe Limited執行董事。El-Baz先生最初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生態系統負責人，直至2023年6月卸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El-Baz先生曾擔任代幣相關實體HashKey Toke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持牌交易所實體HashKey Bermuda Limited的執行董事。

El-Baz先生在科技領域的產品與業務發展方面成就卓著。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期間，El-Baz先生在美國開源軟件開發平台Next Thing Co擔任產品策略執行副總裁。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間，El-Baz先生任職於中國芯片公司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8)，擔任全球業務發展總監。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El-Baz先生在中國電子供應鏈管理公司Hatch擔任產品開發主管。

El-Baz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杜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鄭丹楓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任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鄭先生在財務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重要工作及管理經驗。2010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鄭先生擔任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區業務主管及亞太區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拓展大中華區的商業利益。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間，鄭先生出任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東南亞業務主管及執行董事，監督該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鄭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文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於202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女士目前擔任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

鄧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一個持牌數字資產平台以提供(i)交易促成服務、(ii)鏈上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平台具備發行和流通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的能力，並已推出HashKey鏈 – 一個可擴展且具互操作性的Layer 2基礎架構，專為支持鏈上遷移而設計。

如今，我們是亞洲成熟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業務遍及全球，通過提供端到端的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來構建數字資產生態體系。在交易業務之外，按質押資產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鏈上服務提供商，同時，以在管資產計，我們也是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管理機構，充分彰顯了我們在各業務板塊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核(包括對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2025年度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本年報可能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可能不時成為一般業務過程引起的各類法律程序的一方。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其不同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其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ESG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的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目的。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鼓勵及便利合資格僱員參股，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日期」）進一步修訂並獲批准。

由於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將不會對股東的持股量或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僅可授予經董事會釐定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的人士，即(i)經董事會基於有關僱員的服務年資、專業知識、能力、貢獻及可替代性釐定為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關鍵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及(iii)經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外部專家或顧問）。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57,857,142股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578,571,420股普通股）。

有效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8年。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可就任何授予的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釐定歸屬時間表，相關條文將載於要約函內。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及失效前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款註銷。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註銷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	
董事									
肖風	2025年11月19日	4年	0.00001美元	0	158,448,065	0	0	0	158,448,065
其他僱員參與者									
其他承授人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8日	0至4年	0.00001美元	260,477,658	197,038,384	106,762,916	43,093,844	0	307,659,28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在其他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林志紅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宣德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招股章程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或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均確認，其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魯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1,090,422,175	39.43%
	其他 ⁽⁴⁾	578,571,420	20.92%
肖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8,448,065	5.73%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410,289,839	14.84%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765,176,002股。
- (3) 據董事所知，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2%；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為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魯先生被視為於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072,203,049股股份、17,632,797股股份及586,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魯先生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對應發行的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
- (5) 據董事所知，XChainX Limited由肖博士全資擁有。因此，肖博士被視為於由XChainX Limited持有的410,289,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1,090,422,175	39.43%
	其他 ⁽⁴⁾	578,571,420	20.92%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2,203,049	38.78%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632,797	0.64%
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	其他 ⁽⁵⁾	578,571,420	20.92%
TCT (BVI) LIMITED	其他 ⁽⁵⁾	578,571,420	20.92%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⁵⁾	578,571,420	20.92%
肖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8,448,065	5.73%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410,289,839	14.84%
XChainX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410,289,839	14.84%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765,176,002股。
- (3) 據董事所知，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於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2%；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為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魯先生被視為於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072,203,049股股份、17,632,797股股份及586,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魯先生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對應發行的578,571,420股員工持股計劃股份附有的投票權。
- (5)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間接持有578,571,420股股份。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6) 據董事所知，XChainX Limited由肖博士全資擁有。因此，肖博士被視為於由XChainX Limited持有的410,289,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權益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令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就提供服務而訂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

於2025年12月4日，我們與萬向區塊鏈實體訂立協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軟件開發、維護及更新；(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營運、維護及安全；(iii)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開發；及(iv)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管理、維護及更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聘通常以項目為基準，且訂約方將就新項目訂立分協議，以載列各項目特定的應交付成果、定價及其他條款。技術開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所需服務類別、定價條款及合約條款）大致相似。每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終止。

關連關係

由於萬向區塊鏈90%的股權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魯先生擁有70.95%。上海布沁為萬向區塊鏈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向區塊鏈及上海布沁為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

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向萬向區塊鏈實體購買技術開發服務。萬向區塊鏈實體（包括其前身公司）於2015年開展業務，是中國最早期區塊鏈技術開發商之一。由於萬向區塊鏈實體乃領先的區塊鏈及交易技術開發商，其技術具有多種商業用途及功能，且本集團及萬向區塊鏈實體在各自的業務分部均擁有競爭優勢，因此，就購買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進行合作對本集團及萬向區塊鏈實體屬互惠互利。同樣，持續開發及維護我們的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這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定價

本公司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向萬向區塊鏈實體已付及將付的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所要求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ii)提供服務的萬向區塊鏈實體人員的職銜及所耗費的時間；(iii)服務的內涵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v)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vi)萬向區塊鏈實體於提供所要求服務時產生的合理成本及費用。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12月16日期間，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351.57百萬港元、421.89百萬港元、464.07百萬港元及489.56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220百萬港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質押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

於2025年12月4日，我們的附屬公司Wancloud Limited與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據此Wancloud Limited向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直接接入網絡質押服務（「質押服務協議」）。

關連關係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魯先生的聯繫人。其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

自2021年起，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將其部分Ether質押於由Wancloud Limited運營及維護的以太坊節點上。提供質押服務構成我們一般業務的一部分。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作為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的質押服務供應商，是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質押服務的首選。由於我們的基礎設施在設計之初便具有充足的冗餘備份、高可用性故障轉移機制及主動懲罰保護，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為我們的質押服務可靠且安全，並持續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一定數量的Ether。由於我們的收入隨活動增長呈非線性擴張 — 每一增量的客戶活動都將轉化為更高的質押佣金，因此持續為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以太坊質押服務，符合雙方共同利益。

定價

根據質押服務協議，Wancloud每月將從託管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數字資產的節點所獲得的總質押獎勵中收取10%（直至2025年12月31日）及5%（自2026年1月1日起）作為費用。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12月16日期間，質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19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3.41百萬港元。

2.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

於2019年6月21日（最後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及2020年10月22日（最後於2023年1月15日修訂），我們分別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訂立有限合夥人合夥協議（即「HashKey Fintech II協議」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統稱「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管理及開展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業務及作出投資決策。作為回報，有限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期限。HashKey Fintech II協議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的期限分別為自2019年12月31日初步完成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年及自2021年12月30日初步完成起截至2029年12月30日止八年。HashKey Fintech II協議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一年；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一年，其後經持有HashKey Fintech III多數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批准，可由普通合夥人再延長一年。據現時預期，HashKey Fintech II協議及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將分別延長至2027年12月30日及2030年12月29日。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的期限乃根據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計劃的退出時間釐定，以實現其投資價值及增長，並符合市場上投資基金的典型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投資基金的合夥協議期限介乎七至十年不等的情況並不少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基金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及協議條款」一節。

關連關係

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為HashKey Fintech 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6.87%的合夥權益。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3.2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多個基金，包括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資產管理服務」一節。投資於區塊鏈及數字資產領域的機構及人才可推動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發展，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作為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收取管理費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魯先生並無參與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的管理或投資決策。彼並非上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上述基金中的角色為被動投資者，原因是其聯屬人士僅為該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定價

作為所提供行政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根據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作為HashKey Fintech II及HashKey Fintech III各自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規模，按比例向彼等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將(i)向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作為HashKey Fintech II的有限合夥人）收取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或實繳出資總額的2%；及(ii)向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HashKey Fintech III的有限合夥人）收取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直至認繳出資期限結束前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

的2%，其後則為向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就HashKey Fintech III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須扣除HashKey Fintech III的普通合夥人或其僱員從投資組合公司收取與HashKey Fintech III的投資活動直接相關的任何費用（如分手費、諮詢費、董事袍金或其他類似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基金收入，而上述抵銷安排乃為確保普通合夥人及有關僱員將任何該等費用退還予基金，而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其他有限合夥人按其各自對上述基金的承擔比例享有該抵銷安排。管理費將按季累計。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HashKey Fintech基金協議項下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3.39百萬港元、33.39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及截至2028年、2029年及2030年止年度，HashKey Fintech III協議項下向魯先生的有限合夥人實體提供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91百萬港元、15.91百萬港元及15.91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31.96百萬港元。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釐定該等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上文所披露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確保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6.68港元的價格發行240,57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4.6百萬港元，由於實際產生較高的上市開支約132.4百萬港元，故該金額略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有關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技術及基礎設施迭代						
(1) 推動產品創新和新產品供應	324.4	22.0%	0	324.4	2028年12月31日前	
(2) 通過採購優質雲服務提升基礎設施	147.5	10.0%	0	147.5	2028年12月31日前	
(3) 加強研發能力	88.5	6.0%	0	88.5	2030年12月31日前	
(4) 升級網絡安全防禦計劃	29.5	2.0%	0	29.5	2030年12月31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有關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市場拓展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					
(1) 維持業務發展及營運團隊以支持增長	235.9	16.0%	0	235.9	2030年12月31日前
(2) 深化對數字資產的認知及應用	177.0	12.0%	0	177.0	2030年12月31日前
(3) 深化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	177.0	12.0%	0	177.0	2030年12月31日前
營運及風險管理					
(1) 強化法律、風險與合規職能	59.0	4.0%	0	59.0	2030年12月31日前
(2) 委聘專業供應商加強營運、合規及安全	59.0	4.0%	0	59.0	2030年12月31日前
(3) 更廣泛地提升中後台能力	29.5	2.0%	0	29.5	2030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47.5	10.0%	0	147.5	2030年12月31日前
總計⁽²⁾	1,474.6	100%	0	1,474.6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日後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 (2) 本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因於2026年1月9日就合共892,400股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動用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與上表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同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

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固定薪酬、年度花紅、股份或其他激勵獎勵、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iii)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及(iv)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取的代價。

退休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當地有關退休計劃的法律。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登記並繳納法定供款。同樣，本集團亦遵守新加坡法律，確保為合資格的新加坡僱員向CPF繳納必要的供款。該等合規措施旨在保障僱員的退休福利及財務福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並無代表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有關供款；(ii)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減低未來供款；及(iii)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出慈善款項約1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質押其股份或訂立任何與特定履約有關的契約的貸款協議。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批准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為達致其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營運業務以確保達致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對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載於「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致力提升並不時檢討用作規管行為操守及推動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配合本公司最新發展。

遵守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交易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履行其領導及監控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穩健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少於14天，以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將有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應在會議召開前7天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分發予所有董事作參考及記錄。

由於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的實施，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便對公司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運營事宜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下放予管理層。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惟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目前，本公司這兩個職位均由肖風博士擔任。鑒於肖博士自獲委任以來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我們認為，肖博士擔任董事長及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具體而言，肖博士於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且作為早期數字資產領域的先驅投資者，一直處於該運動的最前沿。肖博士於2018年創立本業務，本集團在其領導下迅速擴展。其深厚的行業洞察力以及廣泛的企業管理經驗，對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有效的內部管理至關重要，因此肖博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儘管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原因是：(i)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肖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從而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整體戰略發展目標，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並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必要時於適當時間區分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實施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每年均會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該機制已妥為及有效實施。該機制概述如下：

-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於評估獨立性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其多元化目標，包括技能組合、性別平衡及國際經驗。
-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標準，並須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且適當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出席會議及就決議案投票的相關規定。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以個人問卷形式並輔以個別面談的方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且董事會信納評估結果。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屬知情及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之培訓，並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講義等），供董事參閱及學習。

全體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持續參加專業發展培訓之詳情。

根據各董事提供之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及獲取相關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參加（外部機構提供的）有關規則規例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黃宣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對本公司僱員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由於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陳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由於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董事的表現或貢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養老金及花紅。執行董事將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適當報酬，包括彼等參與董事委員會的工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包括薪金、其他酬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下表所示：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3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2
2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林志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訂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出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對於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屬必要，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努力保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各級招聘及甄選工作（從董事會開始）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分析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4名董事	51至60歲：3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61至70歲：2名董事

職位	教育背景
執行董事：1名董事	工商管理：1名董事
	經濟學：1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1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計算機科學：2名董事

國籍	業務經驗
中國：2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1名董事
美國：3名董事	企業管理：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3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運作及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	4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會）	1	5
其他僱員	137	196
全部職員（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39	205

董事會的目標是由至少20%的女性董事、16.67%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41.14%的女性僱員組成，並已達致該目標，並認為現階段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我們亦將繼續努力維持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通道，透過不同渠道維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例如委聘人力資源機構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為繼續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不斷吸引不同性別的員工加入本集團，從而保持我們作為一間性別均衡公司的地位。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人才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教育、經驗及技能是否匹配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仍致力保持一支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重要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審閱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系統有效性承擔責任。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系統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監督及維持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系統，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包括財務風險、模型風險、營運風險（包括人力、流程及第三方風險）、詐騙風險、業務持續性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ESG風險、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以及與本集團策略方向、新產品及改革計劃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分析及獨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供審批。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結合集團層面監督與全員風險意識、兼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特點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按「四道防線」模式運作，涵蓋市場及信貸風險、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營運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法律、監管、欺詐與聲譽風險。透過該架構，本公司可有效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

董事會已制定其資料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性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式，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承諾本集團及全體員工於所有活動中秉持誠信及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致力防止賄賂行為，確保遵守適用反貪污法律。該政策旨在協助員工（包括全體僱員及董事）避免潛在違規行為。代表本集團與外界往來的第

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顧問、分銷商、轉售商、稅務顧問、分包商、說客、海關代理及其他中介）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時，亦須遵守該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設立接收及處理投訴的程序，包括允許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之第三方（如客戶、分銷商或供應商）以保密方式舉報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上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該政策亦載明僱員就違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道德守則的行為提出關注的途徑。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該等系統充足及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相信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與年度審核有關的審計服務	9,435
與上市有關的審計服務	12,105
與上市有關的非審計服務	2,250
其他非審計服務：核證及其他顧問服務費	2,230
總計	26,020

公司秘書

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女士擔任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鄧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鄧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朱明華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女士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提出要求時，亦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有關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有關持股之查詢應直接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方式為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其熱線2980 1333，或親臨其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公眾櫃檯辦理。

除有關本公司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之舉報或關注外，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方式為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4樓，註明董事會收悉。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的每項重大議題均應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其已有效實施，因其已為股東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以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表達其意見並將其意見傳達予本公司。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4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例。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派股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要求。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

第一章 走進HASHKEY

一、關於公司

HashKey深入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以「讓數字資產觸手可及」為使命，將「聚焦，創新，共贏，成長」的文化融合進發展，積極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全面、積極履行ESG職責，將ESG理念融入公司的日常運營和長期戰略中。

作為亞洲領先的綜合性數字資產公司，公司業務遍及全球，提供端到端的金融基礎設施、技術及投資管理，共同構建完整的數字資產生態。公司的願景是，通過提供合規、安全、可信賴的服務與基礎設施，為全球數十億用戶打造一個更具賦能性和包容性的金融生態，連接傳統金融與新興數字金融世界。

二、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HashKey發佈的首份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向所有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行動與績效表現。HashKey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採納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四項基本報告原則。

-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編寫依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
- 其他與行業相關的國際及國內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

報告內容

本報告重點披露公司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表現，客觀反映公司2025年度在履行社會責任和推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舉措與成效，幫助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了解HashKey在ESG管理上的理念與實踐。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為增強報告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內容往前後年度適度延伸。報告的組織範圍為公司及公司下屬子公司。

數據說明

報告中數據和案例來自公司實際運行的原始記錄或財務報告。

三、獎項與榮譽

2025年，HashKey在商業品牌建設、創新發展及社會責任踐行等領域持續深耕，先後獲得政府機構、權威媒體及行業協會的多項肯定與認可。

序號	獲獎名稱及內容	授獎單位
1	2025全球最值得信賴加密貨幣交易所之一	福布斯
2	2025最佳僱主企業	HR亞洲
3	年度最佳交易所	PANews
4	2025年度金融科技平台供應商（加密貨幣） 卓越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5	年度卓越Web3服務機構	大灣區金融家協會、中誠信綠金國際有限公司
6	2024最佳數字資產解決方案	亞洲私人銀行家
7	加密項目前100名	RootData
8	加密風險投資機構前50名	RootData
9	卓越數字資產服務	艾德金融

第二章 企業治理

一、ESG管理

基於對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規劃，HashKey搭建了完善的ESG治理架構，嚴格執行《Hashkey Holdings可持續發展ESG管理制度》，從制度層面強化公司治理行為的規範性，保障企業運營的透明度與合規性，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 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和監督組織，負責審議和批准公司的ESG管理制度，審定公司的ESG報告和ESG重大事項等。
- 財務和投資者關係辦公室作為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導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內外部工作，研究ESG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實質性議題，識別管理ESG風險與機遇，指導日常ESG工作及報告編製；其財務戰略及PMO部門則負責了解利益相關方訴求，分析實質性議題，執行ESG報告的信息採集、編製與披露。
- 各部門及子公司作為ESG工作的執行單位，按公司整體規劃落實職責範圍內的ESG任務並定期匯報執行情況。

公司以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前提，明確了在經營管理過程中要綜合考慮ESG等各方面要素，達到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協同發展，並確保治理的健全和透明，為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依托既定管理體系，對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系統性評估與管理，尤其聚焦數字資產行業特有的風險與發展機遇。在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的支持下，董事會通過全面評估流程，定期對重大ESG議題進行研判，其中包括密切跟蹤數字資產領域的監管政策變化與技術創新發展。公司依據相關議題對集團業務運營的重要性及利益相關方權益的潛在影響程度實施優先級管理，持續提升ESG治理效能。董事會定期審議並指導集團ESG戰略制定與落地，確保其與公司業務目標及利益相關方期望保持一致。公司ESG管理方針涵蓋環境影響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以及堅守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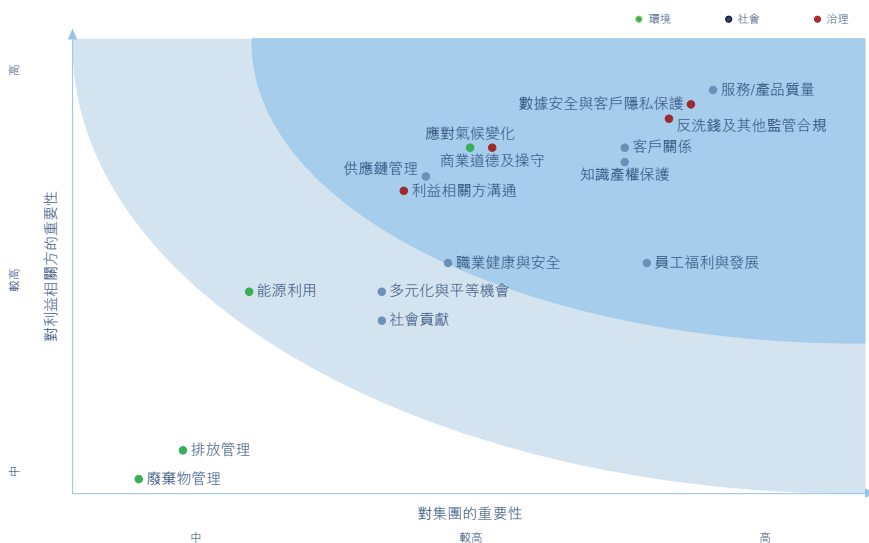
二、利益相關方溝通

HashKey建立常態化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通過多元化渠道廣泛收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系統識別可持續發展實質性議題，並將其納入ESG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管理，確保可持續發展工作精準回應各方關切。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合規運營 產品保障 知識產權保護	合規制度建設與管理 質量管理體系 知識產權保護 公益項目
股東及投資者	合規運營 商業道德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	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股東大會 投資者見面會 路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客戶	服務質量保證 客戶數據隱私 網絡安全	公司官網 客戶溝通渠道
僱員	員工薪酬和福利 員工培訓和發展 職業健康和 safety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員工績效考核 員工意見反饋群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公平採購 合作共贏	供應商審查 績效評價 定期溝通

三、實質性議題

HashKey主動識別對自身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性的實質性議題，邀請利益相關方通過線上問卷調研的形式對公司實質性議題進行評估，並尋求其對重要性議題和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建議與意見。公司得到的實質性評估結果如下：



四、反貪腐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與廉潔經營準則，持續健全內部合規治理體系。由合規部門制定《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確保相關制度有效落地與嚴格執行。如發生違規行為，相關人員應及時向其部門主管及合規部門報告，由合規部門聯合反洗錢專員開展調查，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違規行為、可疑活動或交易均須按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

此外，公司建立員工登記機制，對於從第三方取得的禮品及其他物品，員工應及時填寫表單並上報部門主管與合規部門。公司對所有涉及賄賂及腐敗的違規行為均予以記錄，並按要求定期審查，切實強化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與廉潔自律能力。在報告期內，本集

團未發現任何涉及金融犯罪相關的事件，包括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或洗錢。

五、風險及內控管理

在整體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兼顧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雙向管理的「三道防線」風險治理架構。該框架涵蓋部門成員（風險責任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確了從識別風險環境、開展風險評估（識別、分析與評價）、實施風險處置到風險報告與監控的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我們還制定了清晰的風險事件定義與分類標準，根據風險嚴重程度劃分不同層級，並明確對應的報告、管理及響應要求。這些專注於信息管理與安全、氣候風險、技術風險、薪酬及審計的專項小組，通過促進跨部門協作、風險信息共享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協同，構建了穩健而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六、隱私與數據安全

公司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積極確保並落實數據安全、客戶隱私保護等方面，確保信息管理合法合規。報告期間內，公司沒有發生信息安全事件、客戶隱私洩露事件，未有網絡安全事件導致的經濟損失。

- **數據安全管理：**公司將數據安全管理置於首要位置，建立了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涵蓋物理防護、技術防護和流程防護；採用數據傳輸加密／安全軟件；實施授權人員（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並對數據處理方設定合同義務，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避免超出必要期限的保留，確保整個流程的數據安全與合規性。

- **客戶隱私保護：**公司遵守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DPO)、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UK GDPR)及《維多利亞州數據保護條例》(VARA)，在數據存儲、傳輸及處理全流程中實施嚴密的數據保護措施。通過執行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切實保障客戶信息的安全與隱私，持續增強客戶信任。作為數據控制者，公司僅基於合法相關目的收集個人數據，採取準確性措施，並實施目的限制與保留控制，確保個人數據不被超時保留。

第三章 綠色運營

公司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實施內部政策貫徹節能環保理念，並減少公司整體對環境的影響。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HashKey始終致力於維護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積極推動社區共建與發展，並嚴格遵守各業務運營地區適用的《廢物處置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標準，確保合規運營。公司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體系提供，取水及用水環節均穩定有序，不存在求取水源上的相關問題。公司主營業務為虛擬資產，並不會直接造成大量工業廢棄物、廢水和廢氣的產生。廢棄物以員工日常生活垃圾為主；廢水則主要來自員工日常生活用水，整體水資源消耗水平較低，且對水環境的污染風險可控。公司積極倡導辦公室節能理念，提醒員工在不使用電燈、電子設備及空調時將其關掉，杜絕能源浪費。同時公司鼓勵員工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浪費，切實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細節。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內，公司未購入車輛設備，沒有車輛燃料消耗的廢氣排放。同時，公司業務未有危險廢棄物排放。公司的資源消耗的具體情況如下：

資源分類	單位	2025
電能	兆瓦時	233.9
水資源	公噸	61.2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為積極推動行業的可持續轉型，公司目標將辦公人均電能及水資源消耗控制在當前水平以內，同時力爭降低人均用水消耗。公司將繼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審核，也將繼續積極降低公司內部的能量消耗和環境污染，從而全面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二、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日益嚴峻的全球氣候危機，企業與投資者逐漸認識到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作為一家領先的數字資產公司，我們深刻認識到有效應對氣候變化不僅是履行環境責任的必然要求，更是構築長期韌性、贏得未來市場的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所在。公司基於業務營運所在地的實際經營環境與地域特徵，通過系統性風險研判，識別並歸類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 **短期影響：**極端高溫天氣可能會對員工工作效率、健康、通勤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生產效率。公司通過部署高效節能空調等設備，同時積極倡導節約使用水電資源，規範水電資源使用管理，實現節能降耗與辦公環境舒適度的動態平衡。
- **短期影響：**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業務連續性及服務器設施韌性造成負面影響。公司已針對性建立氣候風險與自然災害應急處置預案，通過系統化應對機制保障業務穩定運行與基礎設施安全。

轉型風險：

- **短期影響：**針對碳排放的政策法規檢查與審核要求持續提升，不合規行為將引發相應法律及合規風險。公司持續密切跟蹤政策動態與更新，依據新規及時開展員工專項培訓，確保全流程運營合法合規。
- **中期影響：**消費者綠色偏好意識與低碳需求的提升，為行業綠色轉型帶來全新發展機遇；但若對市場需求變化響應滯後，可能導致公司市場地位弱化、客戶流失及品牌聲譽受損。我們會加強節能減排，建立碳管理體系，並積極鼓勵員工低碳出行。

氣候機遇：

- **中期影響：**結合公司現有業務佈局，可依托區塊鏈技術發行代幣化碳信用、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產品，通過代幣化與綠色金融創新，精準匹配客戶可持續發展需求，又有助於維護企業良好市場聲譽，樹立行業先鋒形象，持續鞏固並提升核心市場競爭力。
- **中&長期影響：**通過向以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的運營模式轉型，企業可進一步樹立良好品牌形象、確立行業先鋒地位，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公司將應對氣候變化確立為董事會層面的戰略優先級。公司治理工作在財務和投資者關係辦公室的指導下，定期（通常為每年）開展情景分析，建立氣候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系統性梳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將氣候情景分析納入企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風險緩解方案。報告期間內，由於公司的業務模式，暫未涉及碳稅增加的運營成本、或因極端天氣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因此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我們致力於透過降低營運排放、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力爭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目標。公司的碳排放主要由用電用水產生，沒有自有工廠，且由於未購入車輛設備，也不涉及員工使用公司車輛產生的碳排放。但公司仍通過積極宣傳ESG理念，減少運營所產生的碳排放。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內，公司碳排放具體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5
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司主營業務為虛擬資產，沒有燃料使用，且未購入車輛設備，因此沒有直接排放
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0

第四章 以人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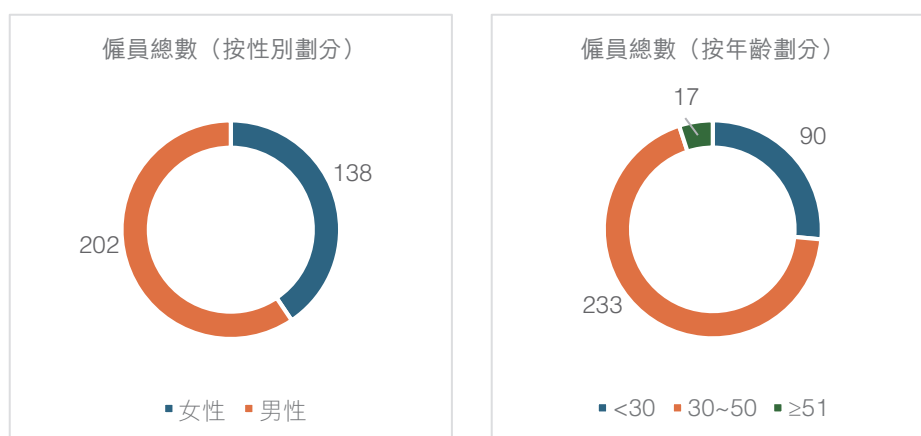
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僱員條例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按制度要求合法僱傭，倡導平等僱傭，保障員工各項基本權益，落實國家相關政策規定。積極關注員工福利和員工發展，努力提供公平的薪酬計劃和職業發展路徑，增強員工凝聚力和歸屬感。

一、員工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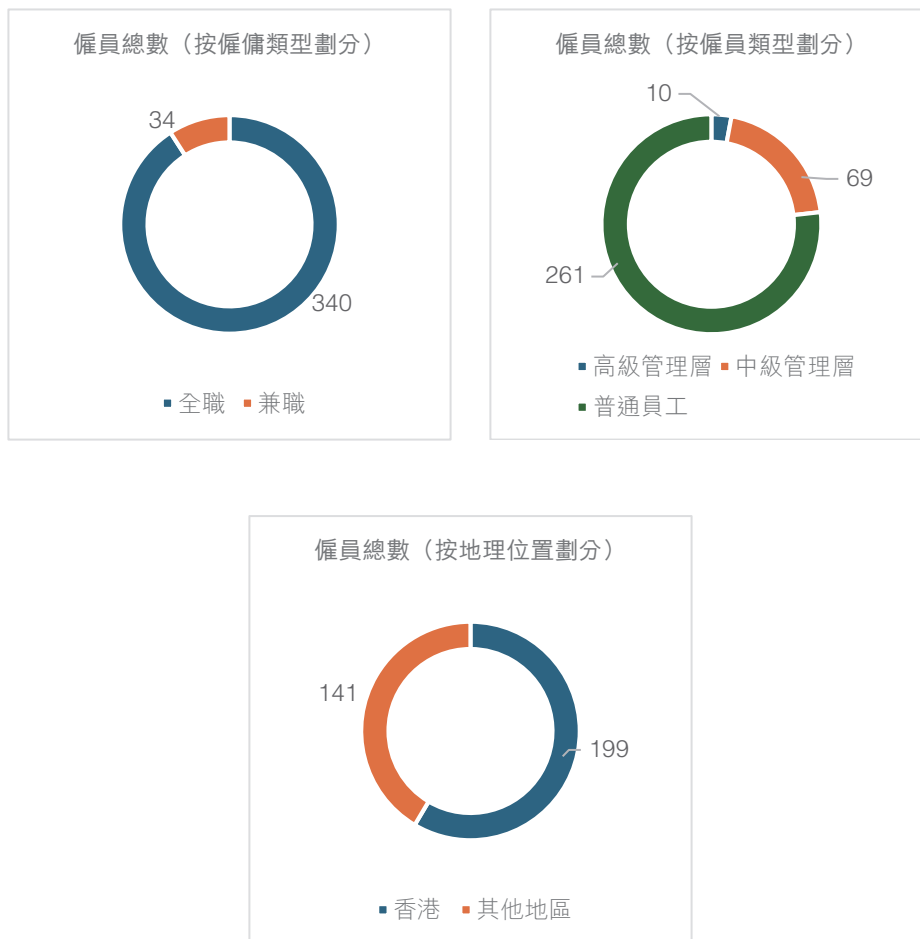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明確規定杜絕任何形式的基於種族、性別、殘疾、家庭狀況、族裔、宗教或其他受保護原因的騷擾或歧視。為了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鼓勵遇到此類行為的員工向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並依法依規、公正高效地處理相關問題。

公司嚴格依法不使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通過在招聘時查核所有候選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僱員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如果發現任何僱傭童工的情況，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終止僱傭關係，並進行調查。在所述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僱傭任何未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標準的未成年人從事勞動活動。

報告期間內，公司員工僱傭情況如下¹：



¹ 除按僱傭類型分佈以外，其餘統計數據均基於全職員工。



二、員工權益

公司嚴格保障員工在人權保護、僱傭招聘、薪酬福利、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各項基本權益，抵制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公司禁止強迫勞動，確保沒有員工受到脅迫或懲罰性的工作條件。如果發現任何強迫勞動的情況，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並進行調查。在所述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未發生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行為。

公司為員工提供福利，保證額外假期例如年假、帶薪病假等，為周末工作的員工予以調休，讓員工的福利得到保障。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工亡故及工傷事件，未產生因工傷造成的工作日損失。

公司倡導員工保持運動習慣與積極生活方式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在歷時三個月的「數碼港Cyberport CHAMPIONS匹克球雙打比賽」中，由公司同事組成的團隊從27支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最終榮獲季軍。通過各項活動，提高員工內部團隊氛圍與凝聚力，關注員工全面發展。

三、員工發展與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並全力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規劃及專業技能的持續提升，確保各級別員工具備相應崗位的知識與技能，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內，公司達成員工職業發展及職業技能培訓參與率達100%，具體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5
培訓人次	人次	6,668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0

公司制定一系列員工職業發展制度，建立完整且規範的招聘、晉升與績效考核機制，確保人才管理全過程公正、高效，設置一年一晉升窗口，為員工提供清晰的發展路徑和科學的激勵保障。

為持續推動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公司每年開展培訓課程，覆蓋道德、合規、產品代碼及各類專業知識課程。組織新員工培訓、員工培訓、並提供培訓經費支持自主學習，集團設立在線學習平台，多種方式助力員工發展。

為系統化推動員工成長與組織能力建設，公司參照GRI 404標準及港交所相關要求，建立並實施了一套覆蓋員工全職業週期的綜合培訓與發展體系。該體系旨在幫助全體員工提升技能，有效擁抱行業與技術變革。

- **新員工入職培訓：**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加公司價值觀、合規要求及Web3基礎知識培訓，確保快速融入公司文化。
- **在職員工持續教育：**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技術分享會、行業趨勢研討及合規更新培訓。培訓形式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的內部分享，涵蓋軟技能與硬技能的提升。
- **高潛人才專項培養：**NextGen項目作為內部人才培養的旗艦計劃，為高潛力員工提供領導力培訓及高層導師指導。該項目不僅提升了員工的職業發展前景，也為公司儲備了未來的管理梯隊。

- **青年人才培養：**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通過系統性的青年人才培養項目，為香港及區域內的年輕人才創造發展機會從校園到職場的無縫銜接。
- **實習生項目：**公司與香港多所高校建立合作關係，為在校大學生提供系統性的實習培訓。實習生不僅獲得接觸真實Web3業務的機會，公司還為其支付有競爭力的實習薪酬，踐行"同工同酬"的公平僱傭原則。
- **管理培訓生項目：**管培生項目專注於引進和培養年輕的外部人才。通過輪崗機制和導師輔導，管培生能夠深度參與Web3項目的實際運作，獲得快速的職業成長。公司承諾為管培生提供與正式員工同等的培訓資源和發展機會。



為積極擁抱技術創新並賦能員工職業發展，公司正式引入了Google企業級AI助手Gemini Enterprise，將其作為公司推動「AI組織轉型」與「AI Agent建設」的重要基礎設施。我們通過分批配置賬號、制定詳細使用指南、設立專項支持通道，確保每位符合條件的員工都能順利接入並使用該工具，旨在將員工從基礎事務中解放，更專注於高價值的創造性工作，更是對員工技能提升的系統性支持、擁抱數字變革的關鍵舉措。同時，公司清晰規劃了從當前個人AI工具賦能到未來集團級智能體(AI Agent)系統的演進路徑，鼓勵員工在此過渡階段深入理解AI能力、掌握人機協作模式，為構建未來的智能運營體系奠定基礎。

四、職業安全與健康

HashKey致力於為全體員工營造安全、健康、高效的工作環境，並將這一承諾融入日常運營及公司管治實踐中。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循香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等相關法規要求，在所有室內辦公區域執行全面禁煙政策，明確禁止香煙、電子煙、加熱煙草製品等各類吸煙行為，並嚴禁在辦公區域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以消除火災隱患、保障室內空氣質量及員工身心健康。公司通過張貼清晰警示標識、開展內部宣導及定期巡查等方式，確保相關政策有效落地，對違規行為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紀律流程予以處理。

公司制度明確規定，每位員工均負有維護消防安全的責任，鼓勵員工主動上報安全隱患、看護消防設施並保持消防通道暢通。行政部門定期開展安全檢查，確保合規運營並及時防範各類風險，共同營造積極正向的安全文化。上述綜合措施旨在對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進行系統化管理，切實保障員工福祉，同時維護公司運營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一、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建立了基於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的評估機制，確保供應鏈的合規性與韌性。在供應商准入、供應商評估、監察機制、等方面加強管理，打造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因與合作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本報告暫無法具體披露供應商數量及區域分佈情況。

➤ 供應商選擇

公司建立了全流程供應商綜合管理體系，對准入審核、動態評估、合規監管等關鍵環節實施系統化、標準化管控。合作中，依據供應商表現與實力分級管理，並在合作前開展盡職調查與資質評估，從源頭把控質量。

公司全面識別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對供應商設定雙重要求：環境維度優先選擇有環保認證、推進碳管理、提升資源效率及踐行可持續材料與循環經濟的夥伴；社會維度要求供應商通過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保障合理薪酬與合規工時，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動，構建多元包容環境並為社區創造正面價值。

➤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公司積極監管供應鏈可持續性，委託第三方獨立機構對供應商進行突擊審查，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ESG表現，且評估結果與訂單量或合作資格掛鉤。

評估標準聚焦合環境、社會、治理三大維度，並重點關注合規性和認證體系：

- **合規性**：重點審查供應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如勞動法、環保法），核查過往違法違規記錄、事故響應速度；
- **認證體系**：重點關注供應商是否持有ISO 14001、ISO 45001、SA8000等認證。

另外，公司還會考慮地域與行業風險，評估供應商是否位於高風險地區或高風險行業。對於評估結果，分為綠燈、黃燈、紅燈三個級別，對於綠燈保持正常合作並定期抽查，對於黃燈要求制定整改計劃並於六個月內覆核，對於紅燈暫停或終止合作直至整改達標。

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設立年度全員政策宣導，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季度合規進度回顧，並按月度推送政策變動或提醒，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二、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申請註冊152項商標，其中32項已在香港商標註冊處完成註冊。另外，公司申請註冊了120項海外商標，所有申請均已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批准註冊。

三、技術共進

2023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成立第三代互聯網(Web3.0)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HashKey集團董事長肖風博士作為小組成員，向港府持續提供Web3.0政策建議，致力於將會助力香港發展成為Web3.0樞紐。

2025年4月，在香港Web3嘉年華ETHAsia 2025會場，肖風博士與以太坊創始人Vitalik Buterin圍繞技術演進、生態建設及中國角色展開深度對話。肖風博士建議以太坊基金會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重啟中國內地的黑客松及Workshop，以更好地連接亞洲開發者。



2025年10月，為積極推動區塊鏈技術的創新生態與行業發展，肖風博士與Vitalik Buterin共同發起了「以太坊應用聯盟」(Ethereum Applications Guild, EAG)倡議。該聯盟基於肖風博士2023年發起的「山海塢」三年實踐，開放倡議，探索全球協作網絡，以山海塢為孵化場地。目前，EAG倡議正處於早期共識階段，聯盟邀請來自全球的ETH財庫公司、科技公司、Layer2團隊、開發者社區、協議組織與研究機構共同加入。該倡議旨在匯聚以太坊生態系統中多元利益相關者，加速構建和部署具有實際影響的以太坊原生應用，推動從基礎設施主導向應用驅動轉型。

HashKey通過搭建開放協作平台，對行業創新、技術開源與生態協作的深度投入，支持全球開發者與研究者共同探索前沿技術。公司將堅持推動Web3.0的可持續發展，也為構建更透明、可信、包容的數字未來貢獻企業力量。

四、產品責任

HashKey在App內設有客戶服務入口，其中用戶對於賬戶問題，獎勵發放的問題反應提供客服實時解決。App內的實時問題以外的正式投訴，客戶可通過電郵提交包含詳細信息和證明的投訴，公司由獨立員工或合規人員受理，並在一周內完成初步處理或通知是否展開調查。如需深入調查，公司會發出確認通知，並致力於在四周內提供書面回覆、兩個月內提供最終答覆，同時因應複雜情況可能延長處理時間並提供中期報告。若客戶對結果不滿，可要求公司重新審視或向監管機構申訴，最終亦可轉介至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FDRC)尋求解決，整個流程遵循公司隱私政策。報告期間內，公司收到客戶、郵箱等正式投訴共計28條，並無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

第六章 善行致遠

一、公益慈善

公司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層面積極影響。對社區福祉與社會應急事務的高度重視與快速行動力，是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構建韌性社區的重要實踐。

2025年11月，在香港大埔發生火災後，HashKey迅速響應，捐贈1000萬港元，專項用於支援火災緊急援助及受災居民的安置工作。公司向一線救援人員致以崇高敬意，並持續關注災情，全力協助受災同胞共渡難關。

2025年12月，HashKey延續歷年公益傳統，繼續支持協康慈善運動會順利舉辦。公司組建了一支由至少10名員工參與的「團隊挑戰賽」隊伍，並鼓勵員工攜家屬共同參與，旨在通過團隊精神協作、拔河、障礙賽、傳氣球等豐富多彩的團隊活動，為有特殊教育需求(SEN)的兒童群體提供實質性支持。



在香港地區外，HashKey Capital (新加坡) 也進行了多項社會活動參與。2023年12月，HashKey Capital作為企業贊助商，攜團隊積極參與由麥波申青年網絡主辦(Macpherson Youth Network)、議員陳佩玲領導的"Walk for Hope"慈善步行籌款活動該活動不僅是一次凝聚社區力量的公益行動，更是公司深耕本地、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擔當。



公司同時積極投身於野生動物保護。2024年，HashKey Capital於Mandai野生動物保護區正式認養Mandai亞洲獅，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野生動物保育事業，是公司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此外，HashKey Capital積極向新加坡Yayasan MENDAKI教育信託基金捐款，支持馬來及穆斯林社群的教育發展，助力少數及弱勢群體突破教育壁壘，積極推動社會包容與平等的核心價值。

二、校企共育

在推動行業創新與人才發展方面，HashKey持續深化產學研協同，積極履行知識傳播、行業生態建設與未來人才培養的社會責任，為數字金融領域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專業力量。

HashKey Capital支持由新加坡國立大學(NUS)金融科技學會舉辦的NUS Fintech Summit 2024。該峰會是新加坡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重要年度盛事，公司的參與不僅彰顯其對本地金融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視，更深化了企業與頂尖學府之間的戰略合作。

2024年9月，HashKey Capital傾力支持由南洋理工大學(NTU)主辦的NTU Blockchain Symposium 2024。該研討會匯聚全球區塊鏈領域頂尖學者與行業領袖，共同探討去中心化金融、密碼學及分佈式系統等前沿議題，彰顯公司推動學術與產業協同發展的堅定決心。

2025年4月，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進區塊鏈、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領域的聯合研究、論壇合作與學術交流，旨在融合產業實踐與學術前沿，共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落地。

2025年7月，公司與中國政法大學啟動研究生法治人才聯合培養計劃，聚焦加密資產合規、Web3平台治理、DeFi監管等前沿法治議題，通過共建課程、聯合實訓及國際交流等機制，致力於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法治素養的複合型人才。

附錄1 數據概覽

廢氣排放²

分類	單位	2025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
顆粒物(PM)	千克	—

溫室氣體排放³

分類	單位	2025
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0
排放總量(範圍一+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0
排放強度(範圍一+二／營業收入)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0.2

廢物管理⁴

分類	單位	2025
有害廢棄物	公噸	—
無害廢棄物	公噸	—
有害廢棄物強度	公噸／人	—
無害廢棄物強度	公噸／人	—

能源消耗⁵

分類	單位	2025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公升	—
直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
間接能源消耗		
電能	兆瓦時	233.9
間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0.7

2 本年度，公司且未購入車輛設備，沒有燃料使用，因此沒有車輛燃料相關廢氣排放數據。

3 公司主營業務為虛擬資產，本年度沒有燃料使用，且未購入車輛設備，因此沒有範圍一直接排放。

4 本年度，公司未有有害廢棄物產生，且並未獲取無害廢棄物相關數據。

5 本年度，公司未有汽油相關直接能源消耗

僱員人數⁶

分類	單位	202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	138
男性	人	20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	90
30至50歲	人	233
50歲以上	人	1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340
兼職	人	34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人	199
其他地區	人	141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10
中級管理層	人	69
普通員工	人	261
總數	人	340

員工流失率

分類	單位	202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	88
男性	人	120
女性員工主動離職人數	人	59
男性員工主動離職人數	人	68
女性員工主動流失率	%	42.8
男性員工主動流失率	%	33.7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	64
30至50歲	人	141
50歲以上	人	3
30歲以下主動離職人數	人	43
30至50歲主動離職人數	人	83
50歲以上主動離職人數	人	1
30歲以下主動流失率	%	47.8
30至50歲主動流失率	%	35.6
50歲以上主動流失率	%	5.9

6 除按僱傭類型分佈以外，其餘統計數據均基於全職員工。

分類	單位	2025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人	135
其他地區	人	73
香港地區主動離職人數	人	75
其他地區主動離職人數	人	52
香港地區主動流失率	%	37.7
其他地區主動流失率	%	36.9
總離職人數	人	208
主動離職人數	人	127
主動離職率	%	37.2

發展與培訓

分類	單位	2025
僱員受訓率	%	1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受訓率	%	100
男性僱員受訓率	%	100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受訓率	%	100
中級管理層受訓率	%	100
普通員工受訓率	%	1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0
男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0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0
中級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0
普通員工受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0

不當行為事件

分類	2025
歧視	—
貪污	—
侵犯客戶隱私	—
環境違規	—
違法僱傭	—
違反勞工標準	—

職業安全

分類	單位	2023-2025
因工亡故	人	—

分類	單位	2025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

供應商⁷

分類	單位	2025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個	—
其他地區	個	—

附錄2 內容索引表

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三章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章 綠色運營 一 二、應對氣候變化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章 綠色運營 一 二、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章 綠色運營 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7 本年度，因與合作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暫無法具體披露供應商數量及區域分佈情況。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包裝，因此不適用相關環境影響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三章 綠色運營一 一、排放物與資源消耗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三章 綠色運營二、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三章 綠色運營二、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四章 以人為本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員工僱傭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1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四、職業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二、員工權益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四、職業安全與健康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三、員工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三、員工發展與培訓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三、員工發展與培訓 附錄1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四章 以人為本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員工僱傭 二、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四章 以人為本 一、員工僱傭 二、員工權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一、可持續供應鏈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一、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一、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一、可持續供應鏈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公司業務暫不涉及實體產品問題，因此不適用相關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公司業務暫不涉及實體產品問題，因此不適用相關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四、產品責任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五章 行業可持續 一 二、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公司業務暫不涉及實體 產品問題，因此不適用 相關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二章 企業治理 一 六、隱私與數據安全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二章 企業治理 一 四、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二章 企業治理 一 四、反貪腐 附錄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二章 企業治理 一 四、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二章 企業治理 一 四、反貪腐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六章 善行致遠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六章 善行致遠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六章 善行致遠

附錄3 氣候相關披露索引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I) 管治		
19		
(a)(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
(a)(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
(a)(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
(a)(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	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第三章綠色運營 – 二、應對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暫無相關計劃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無重大風險影響，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預期財務影響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p> <p>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p>
氣候韌性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p>	<p>第三章綠色運營 一、二、應對氣候變化</p>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第三章綠色運營 – 二、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29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第三章綠色運營 – 二、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內部碳定價		
34	<p>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暫不涉及碳定價相關，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指引內容	描述	對應披露位置／解釋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暫不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力爭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目標 無重大風險影響，暫無因氣候因素對財務的影響金額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a)基準年度；(b)目標年度；(c)中期目標；及(d)進度計算方法。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及(ii)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涉及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93至176頁所載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的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因此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 – 會計政策以及存在性與所有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19及20以及附註2(j)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以下各項：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214.1百萬港元，佔總資產5.12%；
- 存貨 – 數字資產116.0百萬港元，佔總資產2.77%；及
-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165.9百萬港元，佔總資產3.97%。

貴集團為多種目的而收購及持有數字資產，包括質押、在櫃檯交易市場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及在 貴集團數字資產交換平台促進撮合服務。

我們評估 貴集團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政策以及數字資產的存在性與所有權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在我們技術會計專家的參與下，基於數字資產特性及相關商業模式，評估管理層就其數字資產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 在我們資訊科技(「IT」)專家的參與下，評估數字資產的存在性與所有權的選定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包括私鑰管理；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 – 會計政策以及存在性與所有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19及20以及附註2(j)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p>貴集團的數字資產根據有關業務模式及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入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經紀交易商豁免資格的持作交易數字資產分類為存貨，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入賬； — 不符合經紀交易商豁免資格的持作交易數字資產分類為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及 — 持作質押的數字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按重估模式入賬。 <p>亦有透過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錢包持有的客戶數字資產，該等資產並無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抽樣方式將自有數字資產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及 貴集團賬目及記錄的交易與獨立取得的數據進行對賬，並以抽樣方式評估所取得數據的可靠性； • 以抽樣方式取得持有數字資產託管機構的確認，並核對 貴集團的記錄與該等確認是否相符； • 以抽樣方式核對數字資產的添置及出售與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妥為記錄有關交易； • 以抽樣方式觀察選定數字資產的變動，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自有數字資產錢包的控制權；及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 — 會計政策以及存在性與所有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19及20以及附註2(j)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會計政策

我們將數字資產及相關交易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專門涉及該等項目的會計處理。因此，管理層須於根據相關會計框架及貴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 參照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

存在性與所有權

我們將貴集團數字資產的存在性與所有權（包括數字資產可能並非由貴集團所有，或可能遭受未經授權透過區塊鏈轉移予其他方的風險）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數字資產的性質及其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所致。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而作為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鑒證執業人員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做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潤峰(執業證書號碼：P0766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723,092	720,731
成本	5	(314,627)	(188,218)
毛利		408,465	532,5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61,321)	39,908
研發開支		(503,930)	(556,6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4,831)	(390,0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603)	(632,960)
經營虧損		(908,220)	(1,007,299)
財務成本	7(a)	(197,062)	(169,278)
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14	25,064	(6,893)
除稅前虧損	7	(1,080,218)	(1,183,470)
所得稅	8	(4,115)	(6,137)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6,872)	(1,188,993)
非控股權益		2,539	(614)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0.74)港元	(0.88)港元

第100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重估(虧損)/收益		(10,974)	54,698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匯兌差額		436	(3,1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538)	51,4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94,871)	(1,138,1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7,318)	(1,137,757)
非控股權益		2,447	(3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94,871)	(1,138,108)

第100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188	71,832
無形資產 – 其他	13(b)	69,488	85,9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22,220	97,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779	13,9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90,751	388,414
		637,426	657,26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7,792	28,056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18	1,410	2,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1,829	45,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d)	34,395	24,94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6,531	28,743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	13(a)	165,928	229,890
存貨 – 數字資產	19	115,985	44,3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0	214,109	24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06,456	306,796
		3,544,435	956,5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729	10,128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3	33,589	157,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8,067	340,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d)	108,455	432,116
合同負債	25	366,835	63,499
租賃負債	26	13,547	16,947
應付稅項		24,833	20,718
可贖回負債	27	167,946	1,284,493
		1,016,001	2,326,431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2,528,434	(1,369,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5,860	(712,6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590	5,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d)	300,350	287,194
租賃負債	26	12,575	28,907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3	-	18,423
		318,515	339,84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47,345	(1,052,4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216	106
儲備	31	2,825,331	(1,071,9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非控股權益		21,798	19,351
		2,825,547	(1,071,809)
權益／(虧絀)總額			
		2,847,345	(1,052,458)

第100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93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肖風
董事

魯偉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31(c)) 千港元	(附註31(d)(iii)) 千港元	(附註31(d)(i)) 千港元	(附註31(d)(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	291,267	618,784	53,758	(2,035,724)	(1,071,809)	19,351	(1,052,458)
年度虧損	-	-	-	-	(1,086,872)	(1,086,872)	2,539	(1,084,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528	(10,974)	-	(10,446)	(92)	(10,5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28	(10,974)	(1,086,872)	(1,097,318)	2,447	(1,094,87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131,521	-	-	131,521	-	131,521
發行普通股	64	1,606,989	-	-	-	1,607,053	-	1,607,053
上市開支資本化	-	(66,582)	-	-	-	(66,582)	-	(66,582)
發行優先股(附註27)	-	-	82,901	-	-	82,901	-	82,901
轉換優先股(附註27)	46	3,353,854	(114,119)	-	-	3,239,781	-	3,239,781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 估儲備	-	-	-	(26,076)	26,076	-	-	-
	110	4,894,261	100,831	(37,050)	(1,060,796)	3,897,356	2,447	3,899,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	5,185,528	719,615	16,708	(3,096,520)	2,825,547	21,798	2,847,345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132,383,000港元。其中，65,801,000港元在損益內扣除，即發行現有股份應佔部分。餘下66,582,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股份溢價的扣減，即新股份上市應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附註31(c))	(附註31(d)(iii))	(附註31(d)(i))	(附註31(d)(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	291,267	24,820	28,397	(876,068)	(531,478)	1,086	(530,392)
年度虧損	-	-	-	-	(1,188,993)	(1,188,993)	(614)	(1,189,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3,462)	54,698	-	51,236	263	51,4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62)	54,698	(1,188,993)	(1,137,757)	(351)	(1,138,108)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566,208	-	-	566,208	-	566,208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18,616	18,616
發行優先股(附註27)	-	-	31,218	-	-	31,218	-	31,218
於處置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時轉撥重估儲備	-	-	-	(29,337)	29,337	-	-	-
	-	-	593,964	25,361	(1,159,656)	(540,331)	18,265	(522,0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	291,267	618,784	53,758	(2,035,724)	(1,071,809)	19,351	(1,052,458)

第100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a)	(692,324)	(183,3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852	21,631
收購無形資產	13(b)	(1,7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72)	(5,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1,62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344	(9,510)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0(b)	(15,366)	(17,0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b)	(1,927)	(2,786)
關聯方(還款)／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30(b)	(38,618)	102,646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0(b)	1,635,783	71,10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558,29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8,167	153,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3,187	(38,9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796	344,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27)	1,2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06,456	306,796

第100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9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經紀服務、風險投資基金管理、Web3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及技術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有關的新訂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計量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見附註2(j)(a)(i))；
-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見附註2(j)(a)(iii))；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見附註2(j)(a)(v))；及
-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見附註2(j)(a)(v))。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並非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在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實體持有之具體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入賬為權益性交易，並在綜合權益內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交易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仍持有的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b))。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i)(b))。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逾成本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指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先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f))。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b))。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交易日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交易日為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之日。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a))、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品)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在交易中轉讓了接收合約現金流的權利，其中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沒有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有關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當前及可資比較期間內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5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金額列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的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隱利率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自其所屬會計期間的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若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折讓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b))。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有所變更，而該變更並非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的租賃合同原先所規定者(「租賃修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a)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通常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外，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沒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a)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相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其包括前瞻性資料。

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以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a)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對手方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數字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無限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除外)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在以下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數字資產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本集團主要就質押、在櫃檯交易市場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及促進撮合服務作為數字資產交換平台的一部分而持有數字資產。

根據數字資產的特點及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務模式，數字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類別並進行計量：

(i) 存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積極交易數字資產，購買該等資產以在不久的將來轉售，並通過價格波動產生利潤，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對商品經紀交易商的豁免指引（「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的「銷售成本」並不重大，故此數字資產的計量基於其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5段的定義，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的存貨主要是以在近期出售並從價格波動或經紀交易差價中獲取利潤為目的購買的數字資產。

分類為存貨並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計量的數字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ii) 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為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出售而持有或在提供服務時消耗而不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的資產。

存貨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進行計價，具體如下：

- 成本為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
-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必要銷售成本後的金額。

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不存在重大的「銷售成本」，因此，可變現淨值基於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於存貨售出時，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數字資產(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續)

(ii) 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存貨減少額(已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可變現淨值。

分類為存貨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存貨－數字資產」。

(iii)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用於質押且無限定使用期限的數字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

該等數字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數字資產以重估後的金額列賬，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為進行重估，本集團參考活躍市場來計量公允價值。重估在報告期末進行。

對於後續計量，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重估產生的任何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重估儲備累計)，除非該增加撥回同一項資產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增加的相應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重估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倘同一資產的重估儲備中有結餘，則相應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從權益中的重估儲備中扣除)。

當處置數字資產時，計入權益的累計重估盈餘將直接轉入留存盈利。

(iv) 數字資產借貸

借入的數字資產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並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同時確認相應的負債為「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相關結餘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於借用安排屆滿且本集團償還數字資產時，相關的數字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

(v) 數字資產應收及應付款項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為「數字資產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數字資產(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呈列的數字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客戶處接收若干數字資產，並代其持有該等資產，用於質押以及在交易平台上進行客戶數字資產交易。

基於與客戶之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各自權利及義務，該等數字資產被排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外，具體依據如下：

- 該等附屬公司無權從持有該等客戶的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入；
- 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依法不得轉讓或交易客戶的該等數字資產；及
- 該等客戶的數字資產被安全存放在單獨的客戶錢包中。

(k)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域名及電腦軟件)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b))。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類型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按許可期限計
------	--------

每年審核攤銷期間及方式。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域名)，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b))。

(l)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a)))。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a)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例於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本集團自身債務。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代客戶持有的款項確認為現金，並將該等款項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n) 合約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同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撥回貼現所產生之利息。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分別確認為可贖回負債及權益：

(i) 可贖回負債

可贖回負債指於發生本集團及優先股股東均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可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優先股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本集團不時應付的最高贖回價(按現值基準)計量。重新計量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且不產生收益或虧損。

(ii) 權益部分

優先股權益部分初始按優先股整體公允價值與可贖回負債的初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不會予以重新計量，並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優先股獲轉換。倘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權益部分轉撥至股份溢價。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與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年度內。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於獎勵歸屬期(如有)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其他儲備將相應增加。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將計及非歸屬條件(如有)使用估值模型(見附註29)計量。

確認為僱員成本的款項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於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檢討。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開支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均於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款項將予以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累計虧損))為止。

當新授出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被識別為已註銷工具的替代品時，本集團將授出視為原獎勵之修改；增量公允價值按替代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已註銷工具的公允價值淨額計量。倘修改增加了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有利，則增量公允價值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或倘於歸屬期後替代，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計算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應收稅項，並按應佔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乃按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針對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餘額。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亦不予確認。釐定遞延所得稅時所使用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有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且數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對於尚未確定是否存在現有義務的可能義務，當該義務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可能性較大時，則確認撥備。若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義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義務，除非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之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之描述：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交易促成服務產生之收入

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其交易促成業務賺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執行時予以確認。

上市費收入

本集團向數字資產發行人提供上市服務，使其代幣能夠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上市並進行交易。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整個上市期間收取固定上市費用。上市費用於提供上市服務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

數字資產交易指處置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於數字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在銷售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已確認金額反映銷售所得款項。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通過其交易促成業務提供除上述服務之外的其他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提款服務及託管服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如託管服務)時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否則，服務費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為收入。已確認金額反映固定服務費用或交易額的合約費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收入確認(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鏈上服務產生之收入

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質押收入指通過參與網絡驗證以支持區塊鏈運行而在鏈上產生的獎勵。質押收入於獎勵產生(即本集團已執行網絡驗證服務)時予以確認。節點驗證收入於獎勵產生(即本集團已執行節點驗證服務)時予以確認。於收到獎勵之日,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按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

Web3活動收入

Web3活動收入指從Web3活動舉辦所獲得的門票銷售收入及贊助收入。門票銷售收入及贊助收入於活動舉行及本集團舉辦活動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根據在管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資產管理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確認為收入。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乃可變代價,其僅在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具體而言,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並確認實際金額時,將定期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確認為收入。

(b) 其他來源的收入

交易促成服務產生之收入

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指交易促成業務中部署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交易及重新計量收益/(虧損)淨額。

就部署於其他用途(如內部庫務用途)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而言,有關結餘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來自客戶信託賬戶的利息收入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特別是來自客戶於交易所平台所持法幣存款的利息收入。利率乃基於不時適用於活期銀行賬戶的標準商業條款。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屬(w)(a)項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w)(a)(i)項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專門涉及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須於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彼等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入賬，如下所述：

業務模式	類別	計量基準
持作交易且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	存貨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持作交易且不符合商品經紀交易商豁免	存貨	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持作質押之用	無形資產	重估模式

此外，本集團為促進其主要業務運作，會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及出借數字資產。根據該等交易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義務按時償還／有權收取相應的底層數字資產。本集團評估此類交易後，根據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規定，決定參照底層數字資產的價格並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由此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持有僅代表其客戶利益而持有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並不會將所持資產確認為其自有資產。

此外，在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運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市場內的活動，從而識別本集團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須將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一部分而授予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倘授出的購股權無法取得市場價格，則須運用判斷釐定其公允價值。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授出實體的有關價值。

有關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估值所採用的進一步資料及假設，請參閱附註29。

(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若干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估值乃透過估值技術釐定。管理層運用其判斷來選擇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該等非上市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進一步資料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2(c)。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易促成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佣金收入	202,147	239,910
上市費收入	50,112	30,908
數字資產交易*	189,732	133,972
服務費收入	51,124	82,805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1,606	15,096
其他來源的收入		
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925)	15,082
	522,796	517,773
鏈上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質押及節點驗證收入	54,020	81,761
Web3活動收入	23,961	37,136
其他	5,224	5,905
	83,205	124,802
資產管理服務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	117,091	78,156
	723,092	720,731

* 數字資產交易指處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產生的對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資產交易的成本為184,484,000港元(2024年：131,933,000港元)。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收入分類(續)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以下時間確認		
— 時間點	476,959	497,042
— 一段時間	216,452	193,511
	693,411	690,553

於2025年12月31日，分攤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代價總額約為366,835,000港元(2024年：63,499,000港元)(請參閱附註25)。

該總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就上市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確認來自未完成銷售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履行與上市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相關的義務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根據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預期該等義務將於未來1至6個月內完成。

於當前及可資比較期間內，本集團交易促成服務、鏈上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客戶中，與本集團交易金額佔各期收入逾10%的客戶載列如下。最大債務人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載於附註32(b)(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6,595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交易促成服務：交易促成服務涵蓋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交易促成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

鏈上服務：鏈上服務涵蓋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及應用層的支持，包括質押服務及代幣化服務。鏈上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質押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涵蓋風險投資基金管理，以及二級市場流動性基金。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來源於風險投資解決方案及二級市場基金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無形資產－數字資產、存貨－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數字資產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收入及費用乃依分部產生而由該等分部應佔的收入及費用分配至該等報告分部。報告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標準為調整後的毛利，由毛利減去歸屬於該等分部應佔的減值虧損得出。本集團並無分部間交易收入，因此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等同於可報告分部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促成服務 千港元	鏈上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522,796	83,205	117,091	723,092
可報告分部業績	214,551	77,012	116,902	408,465
計入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41,606	—	—	41,606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1,925)	—	—	(11,9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9,767	215,229	161,098	1,116,09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1,894)	(92,542)	(45,319)	(409,7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促成服務 千港元	鏈上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7,773	124,802	78,156	720,731
可報告分部業績	338,637	115,992	77,884	532,513
計入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5,096	—	—	15,096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5,082	—	—	15,082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6,329	280,373	134,902	1,281,60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5,568)	(58,304)	(55,529)	(509,401)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408,465	532,513
其他(虧損)/收益	(61,321)	39,908
財務成本	(197,062)	(169,27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5,064	(6,893)
未分配開支	(1,255,364)	(1,579,720)
綜合除稅前虧損	(1,080,218)	(1,183,47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16,094	1,281,604
分部間資產對銷	(134,112)	(495,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8	71,832
無形資產 – 其他	69,488	85,9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2,220	97,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08	59,28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751	388,414
未分配資產	2,480,624	125,327
綜合總資產	4,181,861	1,613,816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9,755	509,401
分部間負債對銷	(367,805)	(462,657)
租賃負債	26,122	45,854
可贖回負債	167,946	1,284,493
應付稅項	24,833	20,718
未分配負債	1,073,665	1,268,465
綜合負債總額	1,334,516	2,666,274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的分析。

5 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易促成服務	308,245	179,136
鏈上服務	6,193	8,810
資產管理服務	189	272
	314,627	188,218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其他金融工具	(1,456)	(75,440)
— 數字資產	(83,358)	16,15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附註17)	137	55,759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的利息收入	19,246	6,5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00)	14,273
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收回(附註17)	—	15,324
其他	15,310	7,298
	(61,321)	39,908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 優先股 — HashQuark B系列(附註27)	9,423	8,517
— 優先股 — HashKey A系列(附註27)	150,367	78,215
	159,790	86,73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753	78,800
— 租賃負債(附註26)	1,927	2,786
— 其他	1,592	960
	197,062	169,27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2,758	396,82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7,047	6,1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131,521	566,208
	581,326	969,163
列示於：		
— 研發	137,413	170,056
— 銷售及營銷	236,826	256,852
— 一般及行政	207,087	542,255
	581,326	969,163

7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其他折舊	18,233	2,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8	11,408
－使用權資產	15,203	16,762
廣告及推廣	65,334	73,824
IT開支	352,038	374,8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701	40,502
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	65,801	–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435	12,627
－其他服務	2,230	690
－與上市有關的審計及其他服務（附註）	14,355	–

附註：與上市有關的審計及其他服務合共為14,355,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其中13,106,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中，而餘下1,249,000港元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作為股份溢價的扣減。

8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115	6,137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在该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如有）的16.5%（2024年：16.5%）計算，而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則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行稅率繳稅。

8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0,218)	(1,183,470)
按現行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107)	(191,138)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96,202	151,76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65)	(64,7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928)	(6,633)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113	116,919
	4,115	6,137

本集團並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2,878,005,000港元(2024年：2,269,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可能無法獲得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c) 支柱二所得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已於2021年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以實施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支柱二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稅法(該等稅法推行國內最低補足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向若干附屬公司徵收。一旦相關法例頒佈，支柱二法例自2025年起於香港追溯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暫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資料，並於產生時將稅項入賬為即期稅項。此項新稅項政策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法例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9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
肖風	-	4,864	6,675	18	18,039	29,596
陳汀 ^b	10	-	-	-	-	10
林志紅 ^b	10	-	-	-	-	10
黃宣德 ^b	10	-	-	-	-	10
	30	4,864	6,675	18	18,039	29,6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魯偉鼎 ^a	-	-	-	-	-	-
肖風	-	4,680	8,246	18	-	12,944
	-	4,680	8,246	18	-	12,944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a： 魯偉鼎先生於202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b： 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於2025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24年：無）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24年：五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795	17,543
酌情花紅	12,741	19,451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75	185,239
	88,783	222,305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1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2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	—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	1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	—
33,000,001港元至33,500,000港元	—	—
37,500,001港元至38,000,000港元	—	1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	2
50,500,001港元至51,000,000港元	—	—
64,000,001港元至64,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1,086,872)	(1,188,993)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74,733	1,35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0.74)	(0.88)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350,000	1,350,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24,733	–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74,733	1,35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優先股(附註27)及本公司及HashQuark Limited(附註29)授出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836	3,900	30,279	93,374	154,389
添置	194	155	5,267	5,605	11,221
租賃合約期滿	(570)	–	–	(10,915)	(11,485)
出售	–	(306)	(148)	–	(454)
匯兌差額	(33)	(20)	(211)	(301)	(5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427	3,729	35,187	87,763	153,106
添置	–	24	1,748	–	1,772
租賃合約修訂	–	–	–	(4,071)	(4,071)
匯兌差額	60	36	(769)	431	(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6,487	3,789	36,166	84,123	150,56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203)	(1,667)	(12,523)	(39,040)	(65,433)
年內折舊	(4,310)	(810)	(6,288)	(16,762)	(28,170)
租賃合約期滿	570	–	–	10,915	11,485
出售	–	292	148	–	440
匯兌差額	29	9	154	212	4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914)	(2,176)	(18,509)	(44,675)	(81,274)
年內折舊	(3,521)	(822)	(6,895)	(15,203)	(26,441)
匯兌差額	(52)	(24)	845	(431)	3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87)	(3,022)	(24,559)	(60,309)	(107,37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7,000	767	11,607	23,814	43,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13	1,553	16,678	43,088	71,832

13 無形資產

(a)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9,890	166,377
透過以下方式添置		
– 購買	75,975	76,703
– 質押服務及節點驗證服務(附註4a)	54,020	81,761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結算	517	187
	130,512	158,651
減：		
– 出售	(126,397)	(148,524)
公允價值調整	(68,077)	53,386
於12月31日	165,928	229,89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數字資產透過本集團的數字資產錢包持有。相關錢包之私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聘用專人持有。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數字資產公允價值之釐定詳見附註32(c)(iii)。

董事認為，就數字資產預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預計數字資產沒有使用年期。由於本集團預計及有意於經營週期內將該等數字資產變現或出售，故其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 其他

	商標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88	87	12,012	12,687
添置	–	–	77,361	77,3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88	87	89,373	90,048
添置	–	–	1,736	1,736
於2025年12月31日	588	87	91,109	91,784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	(1,580)	(1,580)
年內攤銷	–	–	(2,483)	(2,4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4,063)	(4,063)
年內攤銷	–	–	(18,233)	(18,23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2,296)	(22,29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88	87	68,813	69,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8	87	85,310	85,985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非上市股份	122,220	97,1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對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聯營公司」)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穩定幣開發的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導致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應佔部分攤薄至17.9%。其後，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收購股權，使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應佔部分總額增加至35.8%。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應佔部分攤薄至28.4%(2024年：35.8%)。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繳註冊資本(千港元)	763,262	450,108
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資本應佔部分(%)	14.2%	17.9%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資本應佔部分(%)	14.2%	17.9%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按收購時的公允價值及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406,185	478,678
非流動資產	112,581	114,529
流動負債	(142,252)	(391,086)
非流動負債	(6,697)	(7,444)
股權	369,817	194,677
收入	25,009	26,290
除稅後虧損	(151,483)	(76,08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69,817	194,677
本集團實際利率	28.4%	35.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5,028	69,700
商譽	21,729	27,4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調整	(4,537)	–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22,220	97,100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1,779	13,938
流動		
預付款項	59,730	28,569
其他應收款項	22,099	16,778
	81,829	45,347
按到期日／預期使用日期分析		
於12個月內	81,829	45,347
超過12個月	11,779	13,93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普通股	390,751	388,414
流動		
交易所上市基金	22,580	25,660
非上市投資	3,951	3,083
	26,531	28,743

該結餘指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大部分結餘為對一家從事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非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792	28,056
其他	3,161	3,298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61)	(3,298)
	97,792	28,056

(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的對賬：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59,057	59,057
年內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5,759)	(55,7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3,298	3,298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137)	(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	–	3,161	3,161

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收回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的一部分。

(ii)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按總額基準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到期	348	2,329
30天內	82,620	11,732
31至60天	6,623	6,209
61至90天	6,694	6,435
超過90天	4,668	4,649
	100,953	31,354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至4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ii)。

18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鏈上服務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在提供服務後30至60天內收回。

19 存貨－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的數字資產	115,985	44,382

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並確認為成本及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金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數字資產的賬面值	184,484	131,933
數字資產撇減	19,134	7,941
	203,618	139,874

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14,109	246,0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及借入的數字資產。借入的數字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2(c)(iii)。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456	306,796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而未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客戶款項的信託賬款約為2,264,411,000港元（2024年：1,259,063,000港元）。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9	10,12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重大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

(i)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29	10,128

23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支付予客戶的數字資產	33,589	9,397
應支付予關聯方的數字資產(附註33(d))	-	166,875
	33,589	176,272
按到期日分析		
– 12個月內	33,589	157,849
– 超過12個月	-	18,423
	33,589	176,272

應支付予客戶的數字資產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或與客戶約定的結算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重大應支付予客戶的數字資產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應支付予關聯方的數字資產指數字資產借款，均為無抵押且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按其數字資產結餘計息，年利率分別為3%至10%。該等結餘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結清。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相關	148,740	223,721
其他	154,917	122,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657	346,000
按到期日分析		
12個月內	298,067	340,681
超過12個月	5,590	5,319
	303,657	346,00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25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同負債	366,835	63,499

合同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3,499	—
因預收上市費用及代幣分派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395,537	154,473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92,201)	(90,974)
	366,835	63,499

2024年，本集團推出gas代幣，即HashKey平台代幣（「HSK」）。HSK可用於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兌換服務，並可於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本集團會不時向HashKey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僱員、流動性提供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為HashKey業務增長作出貢獻者）發行HSK。於HSK持有人兌換時產生未來向其提供服務的義務，因而構成HashKey的一項履約義務。

發行的HSK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為合同負債。該等合同負債初始按相關協議約定的對價確認，對價可為固定金額或於確認日按HSK的公允價值釐定（視乎相關協議而定）。

本集團於HSK被兌換時確認收入。本集團考慮HSK預期使用率以估計預期非使用的權利，該預期使用率由管理層基於最新營運數據評估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估計未被使用權利所採用的預期使用率為5%（2024年：5%）。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同負債（即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HSK）以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合同負債並不按HSK的市價重估。

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數項用於辦公的物業，平均租期為3至6年。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2。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854	57,420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7(a))	1,927	2,786
添置	–	5,605
租賃合約修訂	(4,071)	–
年內已付租金	(17,293)	(19,880)
匯兌差額	(295)	(7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6,122	45,854
指：		
流動部分	13,547	16,947
非流動部分	12,575	28,907
	26,122	45,85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13,547	16,947
1年後但於2年內	12,575	15,575
2年後但於5年內	–	13,332
	12,575	28,907
	26,122	45,854

27 可贖回負債

可贖回負債產生於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條款。年內可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HashQuark A系列 千港元	HashQuark B系列 千港元	HashKey A系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527	142,665	1,126,301	1,284,493
透過外部融資發行	–	–	2,061,238	2,061,238
分配至權益部分	–	–	(82,901)	(82,901)
利息開支	–	9,423	150,367	159,790
外匯變動	37	294	(15,224)	(14,893)
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	(3,239,781)	(3,239,7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64	152,382	–	167,946
於2024年1月1日	15,620	134,148	850,434	1,000,202
透過外部融資發行	–	–	235,365	235,365
分配至權益部分	–	–	(31,218)	(31,218)
利息開支	–	8,517	78,215	86,732
外匯變動	(93)	–	(6,495)	(6,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27	142,665	1,126,301	1,284,493

27 可贖回負債(續)

(a) 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

於2020年7月1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HashQuark Limited(「HashQuark」)發行4,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優先股(「HashQuark A系列」)，對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1,000港元)。

於2022年3月9日，HashQuark發行5,200,028股B系列可贖回優先股(「HashQuark B系列」)，對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132,000港元)。

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的主要特點如下：

轉換權

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應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HashQuark普通股，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代幣上市(定義見相關協議)完成時，按轉換價(定義見相關協議)自動轉換為HashQuark普通股。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定義見相關協議)時，法定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按下列順序分派：

1. HashQuark B系列持有人有權收取100%的發行價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2. 於第(1)項悉數分派後，HashQuark A系列持有人有權獲得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100%的發行價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ii)倘該股份於緊接該清算事件發生前轉換為普通股，每股HashQuark A系列應支付的金額；及
3. 於第(1)及(2)項悉數分派後，餘下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HashQuark普通股持有人。

贖回權

HashQuark B系列持有人有權於發生特定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於2027年3月9日前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代幣上市，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重大違約)時，要求HashQuark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HashQuark B系列。贖回價按100%的發行價及自原發行日期起每年加計8%單利釐定，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代幣上市完成時，授予HashQuark B系列持有人的贖回權即告終止。

投票權

各HashQuark A系列或HashQuark B系列的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緊隨釐定投票權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HashQuark A系列及HashQuark B系列轉換的HashQuark普通股總數。

27 可贖回負債(續)

(b) HashKey A系列

於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11日，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分別發行38,574,294股及9,257,831股優先股(「HashKey A系列」)，對價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59,000港元及46,91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119,154,395股HashKey A系列股份，其中88,294,959股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餘下30,859,436股乃就對價為數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368,000港元)而發行。

於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及2024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40,368,732股HashKey A系列股份，對價約為30,1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5,365,000港元)。該對價以現金(相當於約71,105,000港元)及餘下金額以USDT支付。

於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6日至29日，本公司發行388,679,329股HashKey A系列股份，對價為262,578,000美元(相當於約2,061,238,000港元)。該對價以現金(相當於約1,635,783,000港元)支付及餘下金額以Tether(「USDT」)及由數字資產應付款項轉換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支付。

於2025年12月17日，由於公開發售，所有HashKey A系列股份轉換為596,034,582股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HashKey A系列。賬面值3,322,682,000港元已由贖回負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且有關轉換並無確認損益。

HashKey A系列的主要特點如下：

轉換權

HashKey A系列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緊接公開發售(定義見相關協議)完成前按轉換價(定義見相關協議)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清算優先權

於本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相關協議)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應優先分派予HashKey A系列持有人，每股金額相等於原發行價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餘下資產將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及HashKey A系列持有人。

贖回權

HashKey A系列持有人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2028年6月30日前未發生合資格退出事件(定義見相關協議)，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重大違約)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HashKey A系列。贖回價按100%的發行價及每年加計8%複利釐定。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授予HashKey A系列持有人的贖回權即告終止。

27 可贖回負債(續)

(b) HashKey A系列(續)

投票權

各HashKey A系列的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票數相等於緊隨釐定投票權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HashKey A系列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

本公司有義務在發生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無法控制之事件時以現金贖回HashKey A系列，因而產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本公司不時可能應付的最高贖回價(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並於「利息開支」列示。

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3。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HashKey Holdings Limited及HashQuark Limited各自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31,521,000港元及566,208,000港元。

(a)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2月18日獲採納（「HHL計劃」）。HHL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HHL計劃項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HHL計劃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

HHL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具有如下所述的不同歸屬條件。

計劃一

- 所授出購股權的100%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計劃二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5%，該生效日期由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共同協定。

計劃三

- 所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歸屬25%，該生效日期由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共同協定。

非歸屬條件

購股權不得行使轉換為股份，直至本公司完成合資格的公開發售或出售業務（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於以下時間授出的購股權			
– 2024年	73,671,426	計劃一	10年
– 2024年	133,167,841	計劃二	10年
– 2024年	53,999,998	計劃三	10年
– 2025年	12,607,217	計劃一	10年
– 2025年	342,879,232	計劃二	10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616,325,714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份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0.00001	260,477,658	—	—
於年內已授出	0.00001	355,486,449	0.00001	260,839,265
於年內已沒收	0.00001	(43,093,844)	0.00001	(361,60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0.00001	572,870,263*	0.00001	260,477,658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0.00001	106,762,916	0.00001	—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8.84年（2024年：8.25年）。

* 不包括106,762,916股股份，而466,107,347份購股權則指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權益分配法釐定，並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25年	2024年
於計量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0.433 – 0.514美元	0.311-0.440美元
行使價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33 – 0.514美元	0.311-0.440美元
預期波幅	82.88%-97.08%	84.40%-86.0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23%-3.29%	2.94%-3.32%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部分購股權的授予附帶服務條件，要求對手方於授予公司完成一至四年的服務。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此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HashQuark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

HashQuark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6月1日獲採納(「Quark計劃」)。Quark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Quark計劃項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HashQuark Limited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Quark計劃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

Quark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具有如下所述的歸屬條件：

- 計劃一 —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5%，該生效日期由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共同協定。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以下時間授出的購股權			
– 2021年	3,484,000	計劃一	10年
– 2025年	520,000	計劃一	10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4,004,000		

(ii) 已歸屬、註銷及變更的購股權詳情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份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0.57	3,484,000	0.57	3,484,000
於年內已授出	3.51	520,000	–	–
於年內已沒收	3.51	(5,200)	–	–
於年內已註銷	0.95	(3,998,800)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0.57	3,484,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0.57	2,61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6.42年。於2025年，先前根據Quark計劃授出的3,998,8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並由根據HHL計劃授予相同持有人的14,470,000份購股權取代。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HashQuark Limited的購股權計劃 (續)

歸屬條件 (續)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方法(多項式模型的一個子類型)釐定，並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25年	2021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1.30-1.61 美元	0.66-0.79 美元
行使價	3.51 美元	0.57 美元
股價	2.02 美元	0.89 美元
預期波幅	114.42%	122.77%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73%	1.48%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附帶服務條件。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此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0,218)	(1,183,4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674	30,6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1,521	566,208
未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收入	(464,481)	(448,020)
未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的開支	192,096	183,712
數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3,358	(31,2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456	75,440
匯兌差額	11,200	(20,372)
利息收入	(60,852)	(21,631)
存貨－數字資產撤減	19,134	7,941
財務成本	197,062	169,278
分佔聯營公司淨收益／虧損	(25,064)	6,8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0,114)	(664,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81,965	174,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8,932)	346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4,002)	23,042
數字資產變動	43,900	298,321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變動	51,216	36,595
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29,810)	5,044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69,643)	(21,436)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7,398)	(34,882)
合同負債變動	494	—
經營所用現金	(692,324)	(183,313)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324)	(183,31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可贖回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6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3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84,493	45,854	719,310	2,049,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366)	–	(15,36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27)	–	(1,927)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23,052)	(23,052)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635,783	–	–	1,635,7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35,783	(17,293)	(23,052)	1,595,438
匯兌調整	(14,893)	(295)	14,993	(195)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159,790	1,927	25,892	187,609
租賃合約修訂	–	(4,071)	–	(4,071)
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變動	406,615	–	(4,002)	402,613
非現金所得款項／(結算)	18,840	–	(324,336)	(305,496)
轉換為普通股	(3,322,682)	–	–	(3,322,682)
其他變動總額	(2,737,437)	(2,144)	(302,446)	(3,042,0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946	26,122	408,805	602,87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可贖回負債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6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3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0,202	57,420	13,861	537,568	1,609,0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094)	–	–	(17,0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86)	–	–	(2,786)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	116,453	116,453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	(13,807)	(13,807)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71,105	–	–	–	71,1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105	(19,880)	–	102,646	153,871
匯兌調整	(6,588)	(77)	303	(11,784)	(18,14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5,605	–	–	5,605
財務成本	86,732	2,786	379	67,838	157,735
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 款項變動	–	–	–	23,042	23,042
非現金所得款項／(結算)	164,260	–	(14,543)	–	149,717
轉換優先股	(31,218)	–	–	–	(31,218)
其他變動總額	219,774	8,391	(14,164)	90,880	304,8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4,493	45,854	–	719,310	2,049,657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數字資產、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數字資產及借款分別約545,000港元、96,689,000港元、874,000港元、36,677,000港元及14,543,000港元，使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無形資產－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或存貨－數字資產的數字資產結算。
- 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其他，以相當於77,360,629港元的USDT結算。
- 發行40,368,732股優先股，對價約為30,1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6,111,000港元)，其中約164,260,000港元以USDT結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賬面值約3,239,781,000港元的596,034,582股HashKey A系列股份於上市完成後轉換為596,034,582股本公司普通股。
-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數字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數字資產、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數字資產及借款分別約2,579,000港元、24,524,000港元、60,655,000港元及1,607,000港元，使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無形資產－數字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或存貨－數字資產的數字資產結算。
- 發行388,679,329股優先股，對價約為262,578,000美元(相當於約2,061,238,000港元)，包括約18,840,000港元以USDT結算、約82,279,000港元透過轉讓應付關聯方的數字資產結算，以及約324,336,000港元透過轉讓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結算。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	291,267	595,369	(748,142)	138,600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1,521	-	131,521
發行普通股	64	1,606,989	-	-	1,607,053
上市開支資本化	-	(66,582)	-	-	(66,582)
發行優先股	-	-	82,901	-	82,901
轉換優先股	46	3,353,854	(114,119)	-	3,239,781
置換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9,324	-	19,32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117)	(375,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	5,185,528	714,996	(1,123,259)	4,777,48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	291,267	-	(90,188)	201,185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64,151	-	564,151
發行優先股	-	-	31,218	-	31,21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7,954)	(657,9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	291,267	595,369	(748,142)	138,600

(b)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派付或擬派付之任何股息（2024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股息。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391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發行新股	1,350,000 1,415,176	106 110
於2025年12月31日	2,765,176	216

於2025年11月5日，發行578,571,420股新股，總代價約為45,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17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HashKey A系列轉換發行836,604,582股新股。因此，約65,000港元及約4,960,84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於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累計變動以及已發行優先股的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註29）。

(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因無形資產－數字資產（採用重估模式入賬）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盈餘。

(i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過面值的數額。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為最大化股東價值，確保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長期財務可持續性，並維持一種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的優化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主要依賴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支出需求及新司法權區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旗下根據(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ii)百慕大金融管理局《2018年數字資產業務法》（「該法案」）、(i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SFA」）及《2019年支付服務法》（「PS Act」）及(iv)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2023年虛擬資產及相關活動監管條例》（「該條例」）獲發牌照的主要附屬公司須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該法案規定持牌法團須始終維持至少3,2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淨資產，以及最低1.25:1的資本比率。根據《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及保證金要求）條例》，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持有人須始終維持不少於其總風險要求的財務資源，並確保其經調整的總辦事處資金淨額不少於訂明的最低基本資本。對於為合格機構投資者進行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最低基本資本為250,000新元。對於根據PS Act獲得大型支付機構（「MPI」）牌照的實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要求持牌人須維持至少250,000新元的基本資本，並且監管指引規定持牌實體的基本資本必須足以持續支付6至12個月的營運支出，以及遵守PS Act及支付服務法規下的其他保障要求。該條例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至少相當於其每月營運支出1.2倍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各自的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持牌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監管，並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定資本要求。

因應上述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受監管附屬公司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遵守本集團實體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在適當時尋求資金來源多元化。

32 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經紀服務、風險投資基金管理、Web3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及技術服務。

(a)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利及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根據波動性、持倉規模及流動性設定限額並經管理層批准，以控制數字資產持倉的水平。

敏感度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價格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將產生的瞬時變動。考慮到不同數字資產的價格之間存在較強的正相關性，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數字資產均以相同方向及百分比增加／減少而進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其他權益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其他權益 千港元
10%	23,679 改善	12,821 改善	10,048改善	20,152改善
(10%)	27,917 惡化	6,148 惡化	13,203惡化	16,997惡化

本集團亦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持有客戶尚未從賬戶中提取的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存儲在本集團的錢包中，支持交易快速結算，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根據與該等客戶簽訂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產生的各自權利與義務，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附註2(i)(b)所闡釋。因此，本集團不會因持有該等數字資產而面臨價格波動風險。

(ii) 與資產保管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存放於「熱」錢包（連接到互聯網）及「冷」錢包（未連接到互聯網）。「熱」錢包由於連接到公共互聯網，更易受到網絡攻擊或被盜。為降低此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控制協議，以調整「熱」錢包內所存放為便利結算而需要的數字資產水平。

32 風險披露(續)

(a)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iii) 數字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付資金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借貸安排，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此處的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就其因相關數字資產交易對本集團承擔的義務不償還、不履行或違約的風險。

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降低此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品要求和其他交易對手限額。

(b)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經營分部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覆蓋全球，包括香港、百慕大、新加坡、日本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公司及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美元(「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在外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然而，其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外幣的外匯風險甚微。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2 風險披露(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由於利率變動影響計息資產及負債。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因此，金融工具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財政和投資策略，管理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如附註17所論述，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應收款項及服務費，管理層認為餘下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附註17列示。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較高，且結餘到期日較短，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關聯方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雄厚，且結餘到期日較短，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有關機構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或特定水平的存款受相關監管機構承保的其他金融機構。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2 風險披露(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價格風險

除數字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面臨因持有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包括非上市投資—普通股、非上市投資以及交易所上市基金。

敏感度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主要市場持有的投資價格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將按以下方式增加或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其他權益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其他權益 千港元
10%	41,728改善	—	41,716改善	—
(10%)	41,728惡化	—	41,716惡化	—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32 風險披露(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	390,751	390,751
— 交易所上市基金	22,580	—	—	22,580
— 非上市投資	—	—	3,951	3,951
	22,580	—	394,702	417,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	388,414	388,414
— 交易所上市基金	25,660	—	—	25,660
— 非上市投資	—	—	3,083	3,083
	25,660	—	391,497	417,157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32 風險披露 (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衍生品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7,603	37,889	–	485,492
添置	–	–	3,943	3,943
結算	–	(21,577)	–	(21,577)
公允價值變動	(59,189)	(16,312)	(860)	(76,3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88,414	–	3,083	391,497
添置	–	–	1,578	1,578
公允價值變動	2,337	–	(710)	1,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0,751	–	3,951	394,702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非上市投資 – 普通股		
– 估值技術	近期交易	近期交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
– 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正相關	正相關
非上市投資		
– 估值技術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正相關	正相關
衍生品 – 非上市購股權		
– 估值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普通股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上文披露的個別輸入值釐定。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非上市購股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2 風險披露(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參考主要市場的報價。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惟僅可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於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乃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釐定，並按第二級計量。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將收取或償還的相關數字資產的報價。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相應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134,270	31,658	–	165,92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13,378	731	–	214,109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	1,410*	–	1,410
	347,648	33,799	–	381,447
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33,589*	–	33,589

* 於2025年12月31日，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303,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約32,334,000港元乃參考具活躍市場的數字資產的相關報價。

32 風險披露 (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 – 數字資產	219,792	10,098	–	229,8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數字資產	244,687	1,324	–	246,011
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	2,375*	–	2,375
	464,479	13,797	–	478,276
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	176,272*	–	176,272

* 於2024年12月31日，數字資產應收款項約1,255,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約176,054,000港元乃參考具活躍市場的數字資產的相關報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v)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數字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 – 數字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存貨 – 數字資產	115,985	126,101	126,1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存貨 – 數字資產	44,382	88,250	88,250	–	–

32 風險披露(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募集資金滿足與負債有關的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本集團的策略為通過不時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參考每月營運開支、資產項目可收回性及截至每月月末的未償還負債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將其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賬戶中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密切監察數字資產應付款項的風險，以識別任何與本集團所持數字資產不匹配的情況，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到期情況及本集團或會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29	-	-	-	2,729	2,7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067	5,590	-	-	303,657	303,657
租賃負債	14,501	12,911	-	-	27,412	26,122
可贖回負債	167,946	-	-	-	167,946	167,9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455	300,350	-	-	408,805	408,805
	591,698	318,851	-	-	910,549	909,259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33,589	-	-	-	33,589	33,589
	625,287	318,851	-	-	944,138	942,848

32 風險披露 (續)

(c)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v)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28	–	–	–	10,128	10,1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681	–	5,319	–	346,000	346,000
租賃負債	18,808	15,968	14,372	–	49,148	45,854
可贖回負債	1,284,493	–	–	–	1,284,493	1,284,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2,116	287,194	–	–	719,310	719,310
	2,086,226	303,162	19,691	–	2,409,079	2,405,785
數字資產相關負債						
數字資產應付款項	157,849	18,423	–	–	176,272	176,272
	2,244,075	321,585	19,691	–	2,585,351	2,582,057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終控股方
上海布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萬向區塊鏈股份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Wanxiang (Hong Kong) Limited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LP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Digital Investment Fund SPC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III (Cayman Master) LP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inte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TSE 20 Crypto Index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TSE Crypto Application Index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HashKey FTSE Crypto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魯偉鼎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472	33,7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786	103,694
	98,258	137,46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T開支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220,005	199,803
財務成本		
— 最終控股公司	12,220	9,325
—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18,033	61,732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3,500	7,637
—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	106
資產管理費收入		
— 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	117,091	78,156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續）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與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結餘外，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 (i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ii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於2024年12月31日按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v) 未償還結餘為應付關聯方的IT服務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87%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約300,350,000港元須於1年後償還（2024年：295,258,000港元）。
- (v)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於2024年12月31日按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v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以數字資產計值、無抵押，且於2024年12月31日按3%至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2025年	於2024年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香港／2018年 3月20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香港／2018年 3月21日	38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Wancloud Limited	香港／2018年 4月30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與數字資產相關的企業級技 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質押服 務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開曼群島／2019年 6月13日	0.01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HashKey Bermuda Limited	百慕大／2023年 10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2019年 10月25日	8,300,227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活動及執行交易及 支付處理服務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HashKey MENA FZE	United Arab Emirates/ 2024年8月15日	7,350,000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迪拉姆元 (「迪拉姆」)	100%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HB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19年 9月27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代幣化諮詢服務

組成本集團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65	44,4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7,823	77,823
		122,288	122,2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1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52,620	1,142,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059	101
		4,689,990	1,142,6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97	85
可贖回負債		–	1,126,301
		34,797	1,126,386
流動資產淨值		4,655,193	16,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7,481	138,600
資產淨值		4,777,481	138,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216	106
儲備	31(a)	4,777,265	138,494
權益總額		4,777,481	138,600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升企業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須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企業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類，即經營類別、投資類別、融資類別、已終止經營類別及所得稅類別。企業亦須於財務報表中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四年財務摘要

業績摘要

業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723,092	720,731	207,792	129,064
除稅前虧損	(1,080,218)	(1,183,470)	(575,967)	(583,989)
所得稅	(4,115)	(6,137)	(3,985)	(1,205)
年度虧損	(1,084,333)	(1,189,607)	(579,952)	(585,1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94,871)	(1,138,108)	(547,445)	(775,7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6,872)	(1,188,993)	(580,412)	(584,706)
非控股權益	2,539	(614)	460	(488)
	(1,084,333)	(1,189,607)	(579,952)	(585,1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7,318)	(1,137,757)	(548,129)	(775,245)
非控股權益	2,447	(351)	684	(494)
	(1,094,871)	(1,138,108)	(547,445)	(775,739)

資產及負債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426	657,269	603,180	599,582
流動資產總值	3,544,435	956,547	936,096	478,568
流動負債總額	1,016,001	2,326,431	1,725,702	676,891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2,528,434	(1,369,884)	(789,606)	(198,323)
非流動負債	318,515	339,843	343,966	394,63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47,345	(1,052,458)	(530,392)	6,62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虧絀)總額	2,825,547	(1,071,809)	(531,478)	6,509
非控股權益	21,798	19,351	1,086	114
權益／(虧絀)總額	2,847,345	(1,052,458)	(530,392)	6,623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上述財務摘要僅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的四個財政年度。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魯先生、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Golden Future Prosperity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用以管理及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義

「HashKey Fintech II」	指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shKey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ashKey Fintech III」	指	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 Fund III (Cayman Maste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shKey FinTech Investment，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相聯法團」、「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